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東 政報

SHANDONGZHENGBAO

省长李春亭为山东电力集团总经理刘振亚颁奖



鲁能泰山足球队夺取'99甲A联赛'99足协杯双冠军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慰问鲁能泰山将士。



团

结

拼

搏

▶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左二）视察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



进

才



▶ 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与俱乐部总经理、主教练共庆胜利

真

越

《山东政报》(月刊)

2000年第2期

(总第148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任

林廷生

副主任

王科三

成员

张华福 徐振基

王庆新 杨传升

费云良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张观道

孙公准 张俊

国务院令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11)

省政府令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 (15)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清欠和回收挤占挪用基金工作的通知……………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改进户籍管理扩大办理城镇居民户口范围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2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三部门关于中小学发展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27)

工作研究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努力做好跨世纪的人才人事工作……………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 杨传升(29)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发挥中心城市四大功能推动区域经济加快发展

…………… 中共济南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徐华东(32)

努力建设学习创新型办公室

…………… 省电力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 王 敏(35)

县乡经济

深化改革优化结构强化管理推动县域工业二次创业

…………… 文登市市长 张言报(37)

构建新型税源体系促进地方财政增收

…………… 中共临邑县委副书记、副县长 黄金忠(39)

经验交流

协调银企关系搞好封闭运行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 中共新泰市委书记 王尹成(41)

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建立新型选人用人机制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常委、组织部长、人事局局长 陈建国(43)

实行目标管理考核是促进税收工作落实的有效措施

…………… 诸城市国税局(45)

培植地方骨干财源的有益探索 …… 王显庆 王常春(48)

决策参考

金融业面对“入世”的思考

…… 工商银行枣庄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于庆东(50)

积极准备迎接机遇和挑战——谈我国加入 WTO 的

对策和建议 …… 王兴合(54)

优化企业领导班子是搞好国有企业的关键

…………… 丛颖超(55)

学习园地

WTO 有关规则 …… 周宝东(58)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 (60)

封面摄影 …… 邵 栋

《山东政报》社

社 长:王科三

主 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 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省府分理处

帐 号:23026400613

电 话:0531-6062484

封面印刷:肥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2000年2月22日出版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3 号)

现发布《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用密码管理,保护信息安全,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用密码,是指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

第三条 商用密码技术属于国家秘密。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和使用实行专控管理。

第四条 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主管全国的商用密码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密码管理的机构根据国家密码管理机构的委托,承担商用密码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科研、生产管理

第五条 商用密码的科研任务由国家

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承担。

商用密码指定科研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能够采用先进的编码理论和技术,编制的商用密码算法具有较高的保密强度和抗攻击能力。

第六条 商用密码的科研成果,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组织专家按照商用密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审查、鉴定。

第七条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商用密码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必须具有与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力量以及确保商用密码产品质量的设备、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八条 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并不得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

第九条 商用密码产品,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第三章 销售管理

第十条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单位销售。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第十一条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熟悉商用密码产品知识和承担售后服务的人员;

(二)有完善的销售服务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经审查合格的单位，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发给《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第十二条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必须如实登记直接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用户的名称（姓名）、地址（住址）、组织机构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以及每台商用密码产品的用途，并将登记情况报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只能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但是，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除外。

第十六条 商用密码产品的用户不得转让其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发生故障，必须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维修。报废、销毁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安全、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应当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环境中进行。销售、运输、保管商用密码产品，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从事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以及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和人员，必须对所接触和掌握的商用密码技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宣传、公开展览商用密码产品，必须事先报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

况分别会同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没收其密码产品。

第二十二条 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撤销其指定科研、生产单位资格,吊销《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泄露商用密码技术秘密、非法攻击商用密码或者利用商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的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部门没收其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对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属于国家工作

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没收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

第二十五条 商用密码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有关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一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

(一)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

(二)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

(三)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

(四)妊娠控制。

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政策。

第五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公布。

第六条 生产和使用以提供具体量值为目的的医疗器械,应当符合计量法的规定。具体产品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章 医疗器械的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研制医疗器械新产品。医疗器械新产品,是指国内市场尚未出现过的或者安全性、有效性及产品机理未得到国内认可的全新的品种。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新产品的临床试用,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后进行。

完成临床试用并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医疗器械新产品,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新产品证书。

第八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通过临床验证。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

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机构进行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进行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的医疗机构的资格,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条 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的临床需要,可以研制医疗器械,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本单位使用。

医疗机构研制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研制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首次进口的医疗器械,进口单位应当提供该医疗器械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注册,领取进口注

册证书后，方可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二条 申报注册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技术指标、检测报告和其它有关资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所列内容发生变化的，持证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或者重新注册。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有效期4年。持证单位应当在产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申请重新注册。

连续停产2年以上的，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生产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医疗器械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的使用说明书、标签、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及其外包装上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标明产品注册证书编号。

第十八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再评价及淘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及环境；

(三)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设备；

(四)具有对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人员及检验设备。

第二十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具体产品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经营场地及环境；

(二)具有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检验人员；

(三)具有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培训、维修等售后服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许可证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或者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经营企业购进合格的医疗器械，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器械。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器械。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对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作记录。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医疗器械质量事故公告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章 医疗器械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医疗器械监督员。医疗器械监督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

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人员不得拒绝和隐瞒。监督员对所取得的样品、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实行资格认可制度。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测。

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对被检测单位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从事或者参与同检测有关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咨询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对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产品注册证书。被撤销产品注册证书的医疗器械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处理。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的产品注册，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撤销其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刊登、播放、散发和张贴。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使用说明书为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产品生产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无

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从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产品注册证书,两年内不受理其产品注册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经进行生产的,并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医疗器械广告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机构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从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或者对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医疗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的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报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资格，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或者参与同检测有关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技术咨

询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该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非营利的避孕医疗器械产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从全国来看，政府系统的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做得是好的并取得了较大成效，为保证政府和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帮助领导同志及时掌握情况、指导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值班和信息工作重视不够，导致对紧急重大事件处置不力，迟报、漏报、瞒报紧急重大信息的情况时有

发生，有的造成了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为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的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政府值班和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做好值班和信息工作，确保政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搞好上情下达、下情

上报，是正确应对各种情况，及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把值班和信息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办公厅（室）要把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抓紧抓好。

二、大力加强紧急重大信息的报送工作。凡是发生在本地区、本部门或本系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重要社会动态、重大灾情和疫情及其他紧急重大事件，各地区、各部门在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必须尽快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务院，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情处理完毕。

三、进一步明确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向国务院报送紧急重大信息负责，并督促值班人员和信息部门认真做好具体报送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将建立紧急重大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各地区、各部门向国务院报送紧急重大信息的情况，对做得好的地区或部门予以表扬；对迟报、漏报、瞒报紧急重大信息的地区或部门予以批评；对因迟报、漏报、瞒报信息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四、认真做好日常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要

充分发挥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办公厅（室）的主渠道作用，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中心工作报送信息。要做到及时、准确、全面，既要报喜，又要报忧。要坚持以质量为中心，努力挖掘信息的深层价值，为国务院领导同志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

五、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搜集、处理和报送制度。要加强对值班和信息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健全考核和奖惩制度。凡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的，要尽快加以改进。

六、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值班和信息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值班和信息工作，办公厅（室）要指定专人负责，并选派政治敏锐性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有较强综合分析能力和协调处置能力的人员充实值班和信息工作岗位。要加强对值班和信息工作人员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其综合素质。要重视政府信息网络建设，不断改善条件，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提高值班和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 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 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 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

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总部：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现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一、为了保障军人退出现役后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保险待遇，维护军人权益，激励军人安心服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军队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国家实行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制度，设立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对军人退出现役后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军人建立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三、师职以下现役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四级以下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和具有军籍的学员依照本办法参加军人退役医疗保险。

四、各级后勤（联勤）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的建立和基金的筹集、管理、支付。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后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

六、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由国家财政拨款和军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组成。

七、师职以下现役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四级以下文职干部和士官，每人每月按照本人工资收入1%的数额缴纳退役医疗保险费。国家按照军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的同等数额，给予军人退役医疗补助。

八、军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和国家给予的军人退役医疗补助，由其所在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逐月计入本人的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九、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资金的利息每年计算一次，计入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资金的利率，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利率确定。

十、军官、文职干部晋升为军职或者享受军职待遇的，不再缴纳退役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连同利息一并退还本人。

缴纳退役医疗保险费后致残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退还个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及利息。

十一、师职以下现役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四级以下文职干部、士官退出现役时，其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的资金和利息，由本人所在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结清。

十二、义务兵、供给制学员不缴纳退役医疗保险费，服役期间不建立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义务兵退出现役时，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1.6%乘以服役年数的计算公式计付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

十三、军人退出现役后，按照国家规定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发给本人；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转入军人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劳动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制定。

十四、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入伍时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部分转入接收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计入本人的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并逐级上交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十五、军人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可以依法继承。

十六、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实行集中统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十七、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的存储、划拨、运营、预决算管理和会计核算，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基金利息等收益全部纳入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

十八、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审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

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出具假证明，伪造公文、证件骗取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的；

（二）不按照规定转移和接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的；

（三）贪污挪用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的；

（四）虚报冒领、不按照规定计发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妨害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工作的。

二十、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人员和退出现役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的医疗待遇政策，由军队有关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一、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十二、本办法由劳动保障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负责解释。

二十三、本办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治理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包括荒地、

荒沙、荒草和荒水等)是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治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3号文件)精神,调动了广大农民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四荒”治理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目前全国治理开发“四荒”的进展不平衡,有些地方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追求眼前经济利益,破坏了林草植被,损害了生态环境;有的地方把林地、耕地和国有土地及权属有争议的土地当作“四荒”,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有的地方“四荒”使用权的承包、租赁或拍卖程序不规范,随意性大,群众参与不够;有的地方监督管理不力,出现了“包而不治”、“买而不治”的情况,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的资金被挤占挪用,治理开发成果受到侵犯等问题。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制定鼓励政策,推进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的承包、租赁和拍卖,加快开发和治理,切实保障开发者的合法权益”的精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前,必须做好“四荒”界定、确权等基础性工作

(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四荒”属于“未利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据此严格界定“四荒”范围和土地类型,确定权属。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的“四荒”地必须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的土地。耕地、林地、草原以及国有未利用土地不得作为农村“四

荒”。

“四荒”界定必须通过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分类和划定土地利用区规划。在根据土地区位和利用条件确定“四荒”具体的治理开发方向后,再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待“四荒”完成初步治理后,根据其主导经营内容,依法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放土地证、林权证、草原证或养殖使用证等相应的权属证明,对“四荒”治理开发工作实行依法管理。

(二)权属不明确、存在争议的未利用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认权属;在问题没有解决前,不得将其作为“四荒”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

(三)对“四荒”一般应先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后进行治理。但对一些条件差、群众单户治理有困难的“四荒”,可先由集体经济组织作出规划并完成初步治理后,再将其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给个人进行后续治理开发和管护。

(四)对在“四荒”使用权的承包、租赁或拍卖中涉及到的“两山”(自留山、责任山)问题,应慎重处理。“两山”是林地的组成部分,不在“四荒”之列。对承包后长期没有得到治理的责任山可由集体收回使用权,另行承包、租赁或拍卖,但要重新签订合同并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必须严格按程序规范进行,并切实保护治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都有参与治理开发“四荒”的权利,同时积极支持和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参与。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享有优先权。

(二)农村“四荒”资源属当地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实施承包、租赁或拍卖“四荒”使用权之前,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自愿、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

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应成立由村民代表参加的工作小组，拟定方案，要规定治理开发“四荒”的范围、期限、方式（承包、租赁、拍卖等）与程序、估价标准，明确治理开发的内容和要求等，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如果承包、租赁或拍卖对象是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三）承包、租赁或拍卖“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应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合同和协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生效后，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因负责人的变动而随意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采取拍卖方式的，要标定拍卖底价，实行公开竞价。“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四）要严格执行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政策，切实保护治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治理开发者在规定的承包、租赁或拍卖期限内享有“四荒”使用权。“四荒”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依法享有继承、转让（租）、抵押或参股联营的权利。要广泛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其维护治理开发者利益的自觉性。执法部门要及时依法处理和打击各类损害、破坏、侵犯治理开发成果的行为。

三、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加强对“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资金的管理

为了加快“四荒”治理开发进程，必须调动广大农民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坚持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一起上，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对治理开发“四荒”的支持，引导信贷资金、社

会资金更多地投向治理开发“四荒”。国家预算内生态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以及水利、林业、农业等方面资金使用，应统筹安排，把治理开发农村“四荒”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有些资金可以直接支持到户。银行、信用社要在加强管理、保证资金回收的基础上增加“四荒”治理开发的贷款，期限应长一些。

收取的承包、租赁或拍卖资金实行村有乡管，可专户储存在农村信用社，由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代管。资金使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并实行帐目公开，只能用于“四荒”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建设、植树造林种草和小型农田建设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不准用于非生产性开支，更不准平分到户。要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申报和管理监督制度。收取的资金要列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群众公布，乡镇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机构要进行专项审计，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对贪污、挪用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因地制宜制定“四荒”治理开发规划，加强监督检查

“四荒”治理开发必须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为主要目标，以植树种草为重点，合理安排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具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四荒”资源治理开发实施用途管制。各地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控制和指导下，抓紧制定“四荒”治理开发实施计划，提出鼓励、适度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对位于江河源头、干支流两侧、湖库周围、石质山区、风沙干旱区、高山陡坡地带、山脉顶脊部位、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和其他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适宜植树种草的“四荒”

地，要大力植树种草。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重点生态治理区，要采取封山育林种草为主、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与人工造林相结合的方式，配套节水工程等综合水利设施建设，全面恢复和建设林草植被。

对东北、华北、西北沙化地区，实行分类防治。将目前尚无治理条件的大漠戈壁划为封禁区，实施封禁，防止人为因素使其扩大蔓延；将有条件治理或利用过度造成沙化的区域划为治理区，以培育和保护林草植被为中心，配套水利工程措施实施综合治理；将已开发利用，但有沙化危险的区域划为保护利用区，实施监测管理，防止退化为新的“沙荒”。

要充实和加强监督执法力量，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搞好“四荒”治理开发全过程的监管，保证治理开发目标的实现。有关部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对“四荒”的治理开发情况和进度进行检查，对治理开发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对于治理进展缓慢，未达到合同或协议规定进度的，要提出限期治理的要求；对于长期违约不治理开发的，可以收回使用权。对于毁坏林草植被种植农作物和其它掠夺式开发造成水土流失的，破坏道路和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以及将“四荒”改作非农用途的，要限期改正，否则收回其使用权，并依法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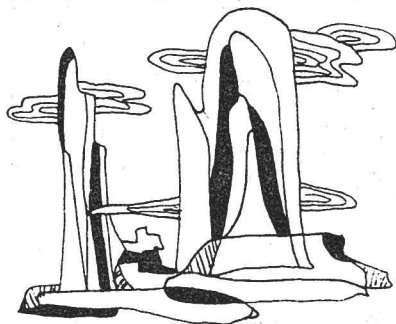
五、加强部门协作，落实管理责任

治理开发农村“四荒”工作，包括水土保持、造林种草、土地承包等多项内容，涉及到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等多个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统筹协调，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这项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

应根据职能分工，落实各自的管理责任，通力合作，加强对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帮助解决农民和其他治理者在开发治理中遇到的困难，保证“四荒”的承包、租赁或拍卖与治理开发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水利部门要做好“四荒”治理中的水土保持方面的工作，协调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林业部门要做好以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方面的工作，制定宜林“四荒”地造林绿化规划，进一步加强树种的基础研究工作，组织种苗供应、给予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宜林“四荒”地确权发证。土地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依法做好“四荒”的范围、土地类型界定、“四荒”开发利用规划，办理使用“四荒”的土地登记和土地开发审批等有关手续。农业部门要做好“四荒”开发中的保土耕作措施，开展农业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服务。

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四荒”治理开发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检查。凡是出台的政策措施和治理开发行为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都要予以纠正。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8号)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李春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沿海、内河（湖泊）航道，航道设施以及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航道事业。其所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全省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统一管理。

河系、沿海市地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

第四条 航道的规划、建设与养护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航道技术标准；沿海航道规划和建设，应同时符合海洋发展规划。

第五条 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征求航道管理机构的意见，再办理其他报

批、报建手续。

第六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按航道管理机构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负责管理。

第七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石块和废弃物；

(二) 在内河航道及湖区航道两侧坡顶外30米以内、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外500米以内设置渔网、网簰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

(三) 在助航标志周围20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

(四) 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

(五) 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阻塞；

(六) 其他侵占和损害航道、航道设施以及影响航道尺度、恶化通航条件、危及航行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在内河航道两侧各50米、湖区航道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从事疏浚、抛泥、打捞、测量、钻探等施工作业，必须事先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并采取保护措施，保障航道安全畅通。

第九条 在航道上运行、作业、通过船闸的船舶和浮运物体，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航道管理机构缴纳航道养护费、过闸费。征收标准由省财政、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后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道和船闸上设立收费站、卡。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纠正的，由航道管理机构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承

担，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按航道管理机构要求设置标志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补救；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对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违反第一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三项挖土、挖沙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种植或堆放物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第四项损坏航道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第五项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补报登记，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到期不缴纳航道养护费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追缴费款外，每日按应缴航道养护费数额5%以内加收滞纳金；不交纳过闸费的，除追缴费款外，可处以应缴过闸费1—2倍的罚款。

第十六条 航道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秉公执法，按章办事。

航道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00〕3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改革现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垂直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质量技术监督的一项重大措施，对于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计量、质量的管理和行政执法，提

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管理体制的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和难度较大的工作。各级政府要从有利于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有利于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大局出发，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的改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各项交接工作，认真协调解决

改革方案实施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 努力做好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 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关系, 保持正常工作秩序, 确保国有资产不

流失, 保证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取得成效。

二〇〇〇年一月三日

全省质量技术监督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发[1999]8号)精神,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 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 改革现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 实行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垂直管理, 加大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力度, 强化管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和行政执法, 努力提高全省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 增强企业技术素质,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通过改革, 转变职能, 精简机构, 强化监督, 提高效能, 规范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行为, 增强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逐步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执法统一,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新体制。

二、具体方案

(一) 关于机构管理。

1. 行政机构管理。

省技术监督局改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省政府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领导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正确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履行法

定职责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职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设稽查机构。

市地技术监督局改为市(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领导下, 负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 领导下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稽查队。

县(市)技术监督局改为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并加挂稽查队牌子, 为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在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领导下, 负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

市辖区已设立的技术监督局一律改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分局, 并加挂稽查队牌子, 作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派出机构, 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市辖区尚未独立设置技术监督局的, 不再设立质量技术监督机构。

将县以上劳动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管理、检测职能及其机构编制和人员, 划归同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级和省级以下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内设机构和稽查队的设置、变更、撤销, 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报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

核、报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机构的级别，参照当地人民政府所设同级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特点和需要，予以确定。

2. 技术机构管理。

省级和省级以下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计量标准研究及检定测试、质量检验、标准信息研究、锅炉压力容器检测等技术机构的设置，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现有基础上，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特点，按照机构重组联合、资源合理配置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在同一城市，同一门类的技术机构只设一个。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可建立一个锅炉压力容器检测机构和一个实力较强的综合性检测技术机构；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市，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建立二个检测技术机构；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可设置一个综合性技术机构，不设锅炉压力容器检测机构；部分经济欠发达的县（市）不设技术机构。各级技术机构是同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事业单位。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技术机构的设置、变更和撤销，在征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意后，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报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核、报批。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技术机构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意见，经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设置和管理暂按现行办法不变。

（二）关于编制管理。

管理体制改革后，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和稽查队人员列为行政编制，技术机构人员列为事业编制。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有关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管理。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核定和管理。在核定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有关人员编制

时，既要体现精简精神，优化质量技术监督队伍结构，提高整体素质，更要重点考虑质量技术监督职能配置的新情况和目前编制内人员数量难以适应繁重的工作任务等特殊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其编制数量与所承担的职能和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体制相适应，保证其工作需要。编制核定后，不得自行扩大或改变使用范围。

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后，人员编制的管理权限上收到省一级。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编制，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工作需要先行核定，并按核定的编制员额上划人员。不超编的地方，1998年7月16日前在编在岗人员；1998年7月16日至1999年3月3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编委办公室、省技术监督局《关于冻结全省技术监督系统机构编制及人员的通知》（鲁技监人发〔1999〕28号）印发前，国家指令性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在原编制定员内按计划接收的大学毕业生和在规定职数内配备的领导班子成员；1999年3月3日后，国家指令性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在原编制定员内按计划接收的大学毕业生全部上划。超编的地方，要在编制限额内，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竞争上岗，择优任用，超编人员由同级政府负责分流安置。1998年7月16日后调入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其他人员一律不予接收。对在人员调入时间上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级劳动部门随职能划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编制和人员按上述规定移交。

（三）关于人员计划管理。

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后，有关人员计划的审批权限上收到省一级。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市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的增人需求，在编制数额内制定年度增人计划，经省人事部门审批后，将增人计划逐级下达。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和稽查

队增加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经严格考试考核后录用。凡未经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人事部门审批自行增加的人员,人事部门一律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人事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事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另行规定。

(四) 关于干部管理。

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领导干部,实行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和当地党委双重管理,以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为主管理的体制。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五) 关于财务经费管理。

从2000年1月1日起,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上划省管理,具体划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另行制定。划转前,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事业经费仍按现行财政管理渠道及标准,由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切实予以保障,拖欠的职工工资由各级政府负责解决。划转后,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事业经费纳入省财政支出预算。

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对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财务、经费实行统一管理。省以下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直属技术机构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以及预算外资金实行票款分离的管理制度,收入全部缴入省国库和省财政专户,支出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省级财政报送支出计划,经批准后,由省财政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款项。涉及中央财政收入部分,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上缴。

罚没收入按照罚缴分离的原则,由当地银行代收缴入省级国库。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技术机构要依法依规执收执罚,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无权减免。

为保障质量技术监督事业的发展,省财

政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经费、装备经费及基础设施经费等足额纳入财政支出预算予以重点保障,对公用经费视财力情况,可以按照高于一般行政机关标准安排。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打假等专项经费要给予重点保证。对装备配备,要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机构工作需要,制定有关的装备配备标准,逐步配备到位。对基础设施及大型实验室建设,应纳入省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省财政要适当增加投入,有计划地安排基础设施经费,逐步解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机构基础设施简陋、设备陈旧等基本工作条件不适应的问题。

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垂直管理后,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等现有的资产一并上划到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管理。1999年2月9日后,各地不得形成新的债务,划转前,对各地技术监督部门形成的债务债权,此次不同时划转,待下一步由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研究提出清理划转办法。

济南、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业务领导,其领导干部,实行省市双重管理,以市为主,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协助;财务经费管理暂按现行办法不变;机构编制管理按照本《方案》执行。

三、组织实施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把体制改革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集中主要精力抓紧抓实抓好。为确保我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顺利实施,省政府成立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在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组织实施。

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要统筹安排,分步实施。2000年2月底前,要完成机构、编制及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干部人事关系的移交工作;2000年4月底前,完成人员的上划、交接工作,

2000年6月份体制改革工作收尾并组织检查验收。

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期间，必须严肃纪律，做到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变通方式向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调进人员和突击提拔干部，不得转移或私分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财产。对于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坚决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实施改革方案。要结合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工作关系，促进职能转变，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要整顿队伍，优化结构，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质量技术监督队伍。要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问题，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证体制改革工作取得应有的成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清欠 和回收挤占挪用基金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00〕4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1999年以来，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精神，养老保险费征缴、清理追缴企业欠费和回收挤占挪用基金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对确保我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项工作进展不够平衡，少数企业欠费问题突出，回收挤占挪用基金任务未能如期完成，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进一步增大。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养老保险费征缴等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加强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清理企业欠费和回收挤占挪用基金，是确保养老金按时

足额发放的根本措施。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制，搞好督促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好。

二、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把养老保险费征缴措施落到实处

要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及社会保险重要性和强制性的宣传力度，增强企业负责人的社会保险意识和缴费自觉性，使广大职工了解参加社会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要强化社会监督，提高养老保险缴费工作透明度。各新闻单位要与有关部门配合，集中报道一批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先进单位和典型事例。

要进一步强化养老保险费征缴措施。对经调查确有缴费能力但不按规定缴费的企业，除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企业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不能晋级、增薪、评选先进和获得年终奖金,实行年薪制试点的企业不得兑现年薪工资,拖欠当年还要给予警告,次年仍拒不缴纳的,要从严处理。要落实社会保险审查、稽核制度,加强对缴费申报的审查与缴费情况的稽核,每年重点稽核的单位不得少于本地区参保单位总数的1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改进服务,规范管理,积极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建立缴费记录等工作。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养老保险费,严禁任何形式“协议缴费”,不得以承兑汇票或其他形式缴费。要通过定期发布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通知书等形式,使广大职工关心缴费情况,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费。

三、坚决清理追缴企业欠费

对无正当理由欠缴养老保险费的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按规定补缴。不补缴的,其职工退休时,应以其实际缴费年限和个人帐户实际记入额计发养老金。对目前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要加大清理追缴力度。重点是有能力缴而不缴的欠费大户。欠费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直接监控,同时向财政、经委等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对生产正常运行、工资能够正常发放的欠费企业,要逐户制定补缴计划,并逐月检查企业补缴计划进展情况,在2000年年底基本补清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要认真处理兼并、破产、改制企业的养老保险费拖欠问题。企业实行兼并的,对于实施兼并后不再保留法人资格的被兼并企业,其欠缴的保险费由兼并方负责补缴。企业分立的,要对欠缴的保险费明确补缴责任,由分立各方按所达成的协议分别补缴。企业被拍卖、出售或实行租赁的,其欠费不得免除,并应在拍卖、出售、租赁协议或合同中

明确补缴的办法。企业破产的,其欠缴的养老保险费从资产变现收入中按规定优先清偿;无法完全清偿欠费的部分,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核销。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改造前应对欠费进行清理,整体改造的,应由改造后的企业补缴;分立式改造的,应根据企业分离和资产分离的性质划分补缴的责任,分别予以补缴。兼并、分立、改制的欠费企业,在对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明确补缴责任及计划之前,不得实施兼并、收购及改制。

四、加快清理回收挤占挪用基金工作

对于目前仍未收回的挤占挪用基金,无论何时、何原因发生的,都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回收进度。对拖延推诿的,政府领导要负责做工作。对于新发生的挤占挪用,要坚决查处,一追到底。对有关责任人员,要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与完整。

社会保险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养老保险费征缴、清理企业欠费和回收挤占挪用基金工作的领导,组织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齐抓共管,共同推动落实。劳动保障、财政、经委、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开展工作。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中央和省的要求落到实处。

附:一、各市地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表

二、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千万元以上企业情况表

二〇〇〇年一月五日

附表一

各市地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表

	欠缴百万元以上 企业个数(个)	累计欠缴金额 (万元)
全省	392	222481
济南	16	28769
青岛	68	39836
淄博	22	18171
枣庄	20	3442
东营	2	689
烟台	23	16213
潍坊	18	8624
济宁	62	34603
泰安	11	12360
威海	10	2117
日照	12	4500
临沂	21	6675
莱芜	11	10014
德州	31	10614
滨州	10	2678
聊城	19	6926
菏泽	36	16250

数据截止于1999年12月底。

附表二

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千万元以上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在职职工 人数	累计欠缴 金额(万元)	企业隶 属关系
合 计	123053	41717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29413	8051	省属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	18260	13908	省属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10473	1004	市属
莱芜钢铁总厂	37127	7523	省属
青岛钢铁集团	9185	4511	市属
枣庄第二棉纺厂	4388	1816	市属
淄博建筑工程公司	4096	1340	市属
泰安泰龙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57	1284	市属
淄博雄鹰集团公司	2784	1227	区属
德州造纸厂	2170	1053	市属

数据截止于1999年12月底。

山东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改进户籍管理扩大办理城镇居民 户口范围意见的报告的 通知

鲁政发〔2000〕7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公安厅、建委、计委《关于进一步改进户籍管理扩大办理城镇居民户口范围意见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改进户籍管理，扩大办理城镇居民户口

范围，是一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工作，把这件好事办细办好，进一步促进我省的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户籍管理 扩大办理城镇居民户口范围意见的报告

省政府：

近几年来，为促进我省人口合理有序流动，推动经济发展，省委、省政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户籍管理制度进行了调整改革。特别是实施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制度以来，对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推动农村生产力的进步和城镇服务业的发展，推进我省城市化进程，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与先进省份相比，目前我省的城市化水平还比较低，城市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辐射及带动能力还比较弱，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还很不适应。

为进一步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有序地向城镇转移，加快二、三产业发展，推动城市特别是小城镇建设快速发展，现就进一步改进户籍管理，扩大办理城镇居民户口范围，提出以下意见。

一、扩大办理城镇居民户口的范围

除《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地方城镇居民户口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发〔1994〕3号）中规定的范围以外，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如其自愿，均可办理城镇居民户口。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兴办实业，投资达到一定数额，依照规定缴纳税费，经营3年以上，并有合法固定住所，生活有保障的公民及其随同居住的直系亲属。

（二）在大中城市市区购买60平方米以上、在小城市及小城镇建成区内购买45平方米以上的成套商品住宅，持有合法的房产证，生活有保障的省内公民及其随同居住的直系亲属。

（三）大、中城市引进的具有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人才的直系亲属，小城市及小城镇引进的具有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才的直系亲属。

(四)夫妻双方同在大城市建成区以外的郊区、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建成区内,有固定住所、稳定职业及生活保障,从事非农产业3年以上的省内公民及其子女。

(五)现居住在城市市区、城镇建成区内的常住农村户口人员,凡从事非农产业,具有合法收入和生活来源的。

二、进一步明确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的性质

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属非农业户口。办理了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的人员,与国家统一管理的城镇居民户口人员在迁移、征兵入伍、退役安置、劳动就业、子女上学、粮油供应、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住房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

三、妥善处理进城落户人员的承包地

凡进县城及县以下城镇建成区落户的本省农民,对其原承包的土地,不得立即强行改变承包关系,本人自愿交出的,可交出;本人不愿交出的,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最长不超过3年),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凡自愿保留承包地的,应承担农村原有的义务。

四、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

改进户籍管理,扩大办理城镇居民户口范围,是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项重大举措,对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各市人民政府、行署要根据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及城镇建设的需要和承受能力,按照当前主要抓好县城和大城市郊区、工矿区和交通枢纽区中心城市及传统大型集镇建设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积极稳妥地开展这项工作。未经省政府批准,各地一律不得征收城镇建设增容配套费。工作中要杜绝一切不合理收费。各级公安、建设、计划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协作配合,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把这项工作做好。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
山东省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鲁政发[2000]9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国发[1999]20号文件精神,现就完善我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补充通知如下:

一、调整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促进粮食供求总量和结构的平衡

(一)积极引导农民以市场为导向,调整粮食种植品种和区域结构。要减少普通粮食品种生产,扩大专用和优质粮食生产。有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改革耕作制度。同时,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前提下,调整粮食区域种植结构,在部分沿海地区和大城市郊区,大力发展创汇农业和城郊农业,提高经济效益和农民收入。

(二)大力促进粮食转化,进一步发展粮

食深加工和畜禽水产养殖业。

(三) 1996、1998年,省政府两次调整粮食订购任务,市地间粮食订购任务不平衡的问题已基本解决。但市地内县市区之间、县内乡镇之间仍存在不平衡。各地要抓住当前市场粮价较低、粮源充裕的有利条件,结合调整粮食区域种植结构,在保持粮食订购任务不变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大中城市郊区、订购任务畸重的县市区的粮食订购任务。同时对前两次调整订购任务不落实的要进行调整,落到实处,以确保国家掌握粮源。

小麦、玉米、稻谷三大粮食订购品种不变。鉴于大米已是省内军队供应的主要粮源,有大米订购任务的市地要确保完成。

(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做好规划,加强指导和协调。农业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和落实配套的措施,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认真贯彻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切实做到常年、常时按保护价挂牌敞开收购,对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不准限收、拒收、停收。要继续认真执行按质论价和优质优价政策,决不能以“调整结构、优质优价”为借口,压级压价,停收限收。要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农民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交售粮食,以保证储存粮食质量。

(二)小麦、玉米、稻谷系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三大保护价收购粮食品种。未经批准,任何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将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也不得将等内粮中的低等级部分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优质粮食品种可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组织收购,或者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代购代销”。经省政府批准直接进入市收购粮食的企业,可以在本省范围内与农民签订自用粮包括优质粮产销合同,并按合同收购农民的粮食;但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粮食价格政策,所收粮食只限自用,不得倒卖。

(三)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解决基层购销企业仓储设施不足问题,通过扩建和租赁社会仓储设施等办法,扩大仓储能力,确保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的落实。

三、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促进粮食顺价销售

(一)要坚决执行国务院确定的顺价销售原则,不得低价亏本销售。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的监管,对于低价亏本销售的,要依据《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条例》严肃查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超储费用补贴办法,制定鼓励粮食销售的措施,但不得将粮食超储补贴用于企业降价销售的价差补助。

(二)降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经营费用,为实现顺价销售创造条件。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大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力度,着力抓好下岗分流、减人增效工作,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挖掘潜力,把过高的经营成本降下来。同时要建立销售激励机制,加快粮食顺价销售。

(三)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4号)规定的作价办法顺价销售。对粮食库存过大、销售特别困难的购销企业,可采取轮换库存粮的办法,实行库存粮按新购进粮食的成本顺价销售,新购进粮食等量对冲入库,以鼓励企业扩大销售,推陈储新。但不得借机低价销售库存陈粮,库存粮销量不得超过等量对冲的新粮。对陈化粮的处理,必须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布的粮食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鉴定报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才能批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把库存粮食作为陈化粮进行销售。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处理陈化粮的规定操作。要防止处理时间过于集中,更不得擅自放宽陈化粮的认定标准,变相低价销售。处理陈化粮要有计划地稳妥进行,不能因此冲击市场粮价。

(四)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粮食经营者包括粮食集贸市场的个体经营者、粮食加工企

业的税收征管，并严格执行关于国有粮食企业免征增值税的政策，为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创造良好环境。

(五)由于当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困难，对于原附营业务占用贷款中仍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的部分，实行停息挂帐，以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负担。

四、严格执行价格政策

(一)粮食收购价格关系到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市场和粮食企业顺价销售，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制定的粮食收购保护价格，以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继续落实好优质优价政策。对于内在品质好、消费者认可、市场销路好的优质品种，其收购价格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自行确定。粮食优质品种的具体质量标准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下达。

(三)按照北方粮食主产区协调会议确定的价格水平，做好与毗邻省粮食收购价格的衔接，防止因价格水平差距过大，造成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平等竞争。

(四)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购销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监督企业严格执行价格政策，防止压价收购、低价销售等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对违背有关规定的，要依法查处。

五、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收购秩序

(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打击私商粮贩等各种违法收购、加工和运销粮食的行为，重点加强对粮食加工企业台帐的监管，切实管住加工企业的粮源。要加强对粮食运销合法凭证的监管，防止一票多用和重复使用。对没有合法凭证的粮食，铁路、交通部门不得承运。

(二)对进农村收购粮食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饲料生产企业的审查，要严格按省计委等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加工企业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计流通字[1999]1034号)规定，从严掌握，严格审批。经省政府批准

直接入市收购粮食的加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收购政策，按保护价进行收购；凡发现低价或压级压价收购的，立即取消其入市收购资格。未经批准的其他粮食加工、饲料、饲养、医药等单位用粮，仍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直接收购供应或实行委托代购。

(三)粮食、公安、交通、物价、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各级政府对监管粮食市场所必需的经费、装备等要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粮食销售市场要进一步放开搞活，积极培育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粮食零售市场、集贸市场要常年开放。

六、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

(一)必须确保粮食超储补贴及时足额到位。省对市地已经实行了粮食风险基金补助包干，各地要认真执行包干办法，严格按照省有关改进粮食补贴资金拨付办法的规定，及时拨付粮食风险基金。财政部门要根据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敞开收购的实际情况，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据实补贴，确保粮食超储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市地县要将应拨付的粮食风险基金及时下拨到粮食企业，不得滞留拖延，以利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敞开收购和正常经营。要严格执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规定的各项规定，不准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补贴包干。

(二)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坚持有利于粮食顺价销售的一些好的做法，积极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正常经营。对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所必需的经营费用，要给予资金支持。对于露天储存和租借社会仓库等增加的资金需求，要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简易建仓贷款。农业发展银行要及时会同财政、粮食等有关部门将简易建仓贷款计划发放落实到企业。在资金管理上要根据市场情况，在保证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前提下，要维护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营销自主权，以支持其进一步扩大顺价销售。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七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委等三部门关于中小学 发展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9〕80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教育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小学发展情

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你们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中小学发展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基础教育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近几年发展较快，提前3年基本完成“普九”任务。但随着人口出生数量和中小学在校生规模的变化，潜在的矛盾和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为科学预测我省中小学在校生发展趋势，合理制定相关政策，省委政策研究室、省财政厅、省教委、省编办，依据到2010年全省人口出生率控制目标和1991年来在校生的实际变化情况，在1997年对部分市地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去年又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广泛调研。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小学在校生将大幅减少，初中面临入学高峰

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全省出生人口大幅度减少，中小学在校生数量也相应发生变化。据调查测算，今后十几年，全省小学在校生呈逐年下降、然后小幅回升的发展趋势；初中在校生逐年增长后回落，呈曲折变化趋势。

1997年，全省小学在校生达到最高峰，为990.2万人。1998年为951万人，比1997年减少38.8万人，以后平均每年减少70万人左右，到2003年降到最低点，预计在校生591万人左右。此后，开始逐年回升，到2010年达到758万人左右。

1998年，全省初中在校生为488.3万

人，此后将平均每年增加50万人左右，到2001年将达到最高峰，约为637万人。从2003年始在校生逐年减少，平均每年减少50万人左右，到2007年降到最低点的388万人。2008年开始略有回升，2010年回升到429万人。

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在校生数量主要取决于当地经济条件和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程度。1998年，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在校生分别为83.3万、42.4万人，全省初中毕业生升普通高中的升学率为23.21%，升职业高中的升学率为11.66%。根据中央和省的规划目标要求，从1999年起，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的比例，按每年分别增加2个百分点计算，高中阶段在校生将持续增加，到2005年分别达到210万和140万人，届时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的比例分别为38%和26%。2005年以后，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在校生逐年减少，到2010年降为140万人和89万人左右。

二、中小学在校生的变化，将导致小学教育资源相对富裕，初中相对不足

1991年以来，全省小学在校生逐年增加，小学教职工也相应增加，1997年达到最高峰，为46.85万人。1998年开始减少，全省小学教职工人数为46.8万人，到2003年在校生将减至最低，全省只需教职工33.9万人

左右。小学在校生的减少,使小学的班额降低、规模变小,部分学校校舍、图书和设备闲置。

1998年全省初中教职工35.14万人,到2001年学生高峰期时,需要教职工48.71万人,2007年在校生最少时,只需教职工30.9万人左右。初中在校生达到高峰时,校舍、设备和师资的缺口很大,巩固“普九”成果的任务很重。随着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的普及,现有学校处数、校舍面积、师资数量也明显不足。

三、抓住机遇,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

中小学在校生变化趋势使中小学教育资源余缺矛盾非常突出,同时也为进一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带来了发展机遇。

(一)提高认识,加强规划。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科教兴鲁”的战略方针,切实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尤其要把中小学教育放在首要位置来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现有教育资源发挥最大效益。中小学在校生生源的变化,为科学调整教育布局、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提供了有利时机,各地要尽快搞好生源调查,摸清底数,作出长远规划,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合理调整中小学校布局。中小学布局调整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小学要通过适当合班并校、撤销教学点等措施,提高规模效益。在调整中要适当照顾农村偏远村庄学生上学方便,又要考虑未来十几年人口出生的变化规律,同时适当考虑实行小班额教学体制改革的需要。学校的整体布局规划由县级政府负责制定,具体调整方案以乡镇为单位,一次规划,逐步实施到位。

初高中规模的扩大,要借鉴沂水县“八校合一”的成功经验,首先立足于各类教育资源的统筹调配;其次适当扩建、新建一部分学校,但要充分考虑未来在校生的增减变化、班额减少和实行四年制教育等相关因素,避免投资浪费。

(三)合理调配中小学师资队伍。解决小学教师的过剩问题,应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深化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通过定编、定岗、

定员,实行以竞争上岗为主要内容的聘任制,精简、优化教师队伍。二是控制小学教师增加规模。通过压缩中等师范学校的处数和招生数量,延长中师学制,减轻中师毕业生对小学教师的压力,同时改革师范毕业生分配制度,允许中师毕业生到系统外就业。三是把办好民办教师关。坚决辞退代课教师,要结合当地实际继续贯彻“关、转、招、辞、退”的方针。

解决初中入学高峰时教师不足问题,一是选拔部分优秀小学教师,通过培训充实到中学任教。二是在接受高等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同时,吸收部分愿意从事教学工作的非师范本专科毕业生,通过培训、考核,取得教师资格后,充实到初中任教。

(四)调整中等师范学校的布局结构。根据我省小学教师队伍的现状和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必须深化师范教育改革,重组师范教育资源,逐步实现师范教育由三级制向二级制过渡。一是减少处数,压缩招生。各地根据对小学教师需求情况,除保留少量基础好的中师,其余学校可根据当地需要转为初高中或职业学校,同时减少中师的招生数量。二是调整培养目标。将保留的中师和当地教师进修学校进行实质性合并,大部分作为当地师资培训基地。三是进行学制改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延长中师学制,提高学历层次,提高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五)加大教育投入,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教育投入的法规政策,教育拨款要切实做到“三个增长”;按规定比例征足用好城乡教育费附加;依法进行教育筹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保证义务教育的经费需求,特别是初中高峰期的经费需求。在加大对中小学教育投入的同时,依据中小学在校生发展变化趋势,合理调配教育资源,合理调整支出结构,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市、地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努力做好跨世纪的人才人事工作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 杨传升

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人才人事工作实践的科学总结，是新时期人才人事工作的理论依据和行动指南。近年来，我们在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指引下，结合山东实际，大力推进机构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不断加大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的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积极为经济建设搞好服务，取得了显著成绩。当前，在我国推进科技进步的新形势下，认真学习掌握邓小平理论，用这一理论运用于人才人事工作的实践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是新世纪人才人事工作的行动指南

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的核心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以人为本。他认为：“正确的政策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我们国家国力的强弱，经济发展后劲的大小，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知识分子的数量和质量。”社会主义中国“人才资源的巨大优势是任何国家比不了的。有了人才优势，再加上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目标就有把握达到”。这些理论观点，精辟地阐述了人才人事工作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关系，科学地确立人才人事工作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的地位作用，为做好人才人事工作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和行动指南。在跨入新世纪的重要历史时期，我们一定要认真学好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努力把人才人事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学习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一是要坚定地用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武装头脑。理论是行动的先导和指南，系统完整地掌握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是广大人事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备的理论素养，也是人事部门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要始终如一、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二是要注意完整、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邓小平科学的内涵及精神实质。学习中，要突出重点，全面深刻地理解和掌握各个观点、基本原理和相互关系，提高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三是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做好人事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文章。在面向新世纪和知识经济到来的新形势下，人事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要抓好人才结构调整，为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人事保证。

二、坚持“尊重人才、尊重知识”方针，加快人才结构调整的步伐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是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的精髓。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反对不尊重知识分子的错误思想。”“要创造一种环境，使拔尖人才能够脱颖而出。改革就是要创造这种环境。”邓小平同志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思想，充分展示了他的战略眼光和远见卓识，提示了人才与现代建设之间的必然联系。

为加速培养高层次人才，省委、省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若干规定、山东省外国专家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建立了“山东省跨世纪人才基金”。根据不同层次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人的实际需要,定向投入,重点支持;稳步发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创造条件扩大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规模。省里设立了省政府津贴、特殊岗位津贴和补贴、对驻山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实行特殊补贴,免费为高级专家上网、办理了特种人身保险、提高医疗保健待遇和住房待遇。这些措施,对于引进人才智力、缓解我省高层次人才短缺的矛盾,优化人才结构,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临近,人才已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力和决定性因素,综观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日趋明显,综合国力竞争更加激烈,未来的经济增长更加依赖于知识技术的创新和产业化进程。最近,党中央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状况,考虑世界科技加快发展和国际经济结构加速重组的趋势,提出必须对我国经济结构进行战略调整,并明确将经济结构调整作为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的着力点。经济结构的调整,必然要求调整人才的结构,人才结构的调整,将进一步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人才问题已成为制约我省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的“瓶颈”。因此,我们必须以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为依据,适应21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经济结构调整,把人才结构调整作为一项战略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等有关文件精神,通过强化改革,制度创新、政策引导等措施,搞好全方位、多层面、高效能的人才结构调整,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搞好服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经济结构调整需要,抓紧制定全省人才人事“十五”计划和人才结构调整规划。各级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要求,搞好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制定具体的人才调整计划和目标,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

二是要把握人才结构调整的重点。围绕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重点培养高新技术人才。要把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同做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有关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留学回国人员为国服务及建立博士后研究制度结合起来,推动知识和技术创新。同时,要围绕我省重大工程和急需项目,广泛吸引海内外拔尖人才和青年人才到我省建功立业,并配置到一些关键岗位,让他们推动重大工作领域的突破。要尽快促使各类人才向技术开发部门转移,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积极从事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要调整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改善农村人才队伍结构。通过结构调整,逐步实现我省人才队伍的总量增长、结构科学、分布合理、行业均衡,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人才保证。

三是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人才结构调整落到实处。充分发挥人事部门的职能作用,突出重点,统筹安排,使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流动、职称评聘、工资分配、人事宏观调控等各项工作,都自觉围绕人才结构调整来展开,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适应新世纪人才人事工作发展的需要,不断深化各项改革

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的重要内容。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把它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到全党议事日程。他认为,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关键是健全干部的选举、招考、任免、考核、弹劾、轮换制度,对各级各类领导干部(包括选举产生、委任和聘用的)职务的任期,以及离休、退休,要按照不同情况,作出适当的、明确的规定。”在迈向新世纪的征途中,人事工作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认真学习掌握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继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在工作中重点深化以下改革。

(一)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制度。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我们要抓住这次机构改革的有利时

机,把机构改革与完善公务员制度紧密结合起来,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完善公务员制度目标,努力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形成法制完备、纪律严明的监督体系,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公务员队伍。要大力推行竞争上岗,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各级机关因机构调整、重组,新增职位、空缺职位或现有人员超职数的,都要通过竞争上岗,选配人员;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也可以通过全员竞争上岗,确定人员的去留。一般人员的确定,也要运用竞争机制,采取双向选择的方法,和轮岗、回避等结合起来进行。要在内部管理上,完善考核制度,强化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公务员使用、增资、晋级、奖惩挂起钩来;在人员的进口上,完善考录制度。继续探索,勇于创新其它管理制度。在管理的重点环节、人民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等方面,大胆尝试,摸索经验,力求实效。要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公务员队伍专业化水平。继续实施“形象工程”,深入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认真抓好《山东省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的落实,通过行政推动,典型引路,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树立公务员的良好形象,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证公务员法规的有效落实,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

(二)进一步深化用人制度改革。一是加快事业单位用人改革步伐。当前,事业单位人才评价与使用脱节,对人才的激励功能减弱,客观上阻碍了人才的脱颖而出,必须下大决心进行改革。要积极推行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聘用制度。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采取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和考试、考核的办法,按需设岗、竞争上岗、按岗聘用,实现由国家用人向单位用人转变,以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要大力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坚持重实绩、重贡献,在分配上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积极探索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多种形式,把职工收入分配权交给单位,在

宏观上建立弹性事业单位工资总量控制管理机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使实际工资与个人业绩挂钩,由单位按岗位、根据能力、贡献大小拉开个人收入差距。二是加快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步伐。我们在工作中一定要以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为指导,结合实际,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加快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市场建设,抓好企业管理人才培养、效益评估等工作,努力探索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使用、激励竞争和监督管理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三是加快市场配置人才资源步伐。积极推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运用市场机制,广开就业安置渠道,解决就业难问题,力争在一两年内让大中专毕业生全面进入人才市场择业。同时,积极引导下岗职工、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人才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我们要有超前的眼光和改革的精神,积极抓好人才市场的建设,使这项工作有一个大的发展。

(三)进一步抓好人事部门自身的改革。研究探索适应不同特点、不同内容、不同层次的人事编制分类管理方式;搞好职能转变,强化宏观管理和政策法规管理,弱化微观管理和具体事务管理;适应多元化市场经济结构的需要,不断完善用人机制,探索建立科学的人才资源开发途径和办法,为各类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提供更好的服务;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思想、作风、业务和廉政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确保在政治上、行动上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当前,人事工作者特别要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反映当代政治、经济、文化新发展的新知识,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坚持依法行政,转变工作作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社会上树立人事干部良好的形象。要通过学习运用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尽快建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潜能、促进经济发展、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人事编制管理体制,把21世纪的人才人事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发挥中心城市四大功能 推动区域经济加快发展

中共济南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徐华东

中心城市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和发动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来，在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双重作用下，中心城市在区域经济中的拉动作用日益增大，呈现出旺盛的发展势头。因此，充分认识中心城市的地位和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功能，就是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亟需认真研究的一个问题。

一、中心城市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四大功能

中心城市对区域经济的发展应当有所作为，也能够有所作为，这集中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的功能。

其一，集聚和辐射功能。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经济增长，总是在一定的地点和一定的条件下发生，之后逐步扩展更大的区域空间。这种地点被经济学家称为增长极。中心城市之所以能够成为区域经济的成长极，是因为它具有集聚生产要素的优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生产要素，无论人才、资金、技术、劳动力等，都会受到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驱使，从低效益的地区和部门向高效益的地区和部门流动。中心城市的经济实力越强，经济增长速度越高，集聚功能就越强。这种集聚和增长达到一定的边际，将会推动中心城市的技术进步和产业高级化。当中心城市经济增长受到人口、环境、供需等方面的约束时，生产要素会自发地寻求新的发展空间与机会，开始由增长极向周边腹

地扩散、辐射和转移，形成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卫星城镇和区域网络经济发展的格局。

其二，创新功能。当今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地区，其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归根结底取决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取决于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具有高投入、高回报率和高风险的特点，是智力和资金密集的产物，只有中心城市才具有相应的人才、设施、金融等支撑条件，才具有风险投资、公平竞争、保护知识产权的市场环境。因此，无论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还是从地方的自身利益出发，都必须把推进中心城市的创新作为历史责任，充分发挥人才智力的优势条件，大力开发高新技术，不断提高开发创新水平，并通过市场和企业行为，实现中心城市创新功能对发展腹地的辐射带动。

其三，服务功能。世界城市发展史表明，城市化水平越高，城市的服务功能越强，城市的集聚辐射功能就越大。强化城市的服务功能，必须对城市的产业化结构进行调整。长期以来，我国城市的产业化结构不合理，甚至有些畸形发展，主要表现在第三产业的发展滞后。1998年，济南人均GDP1800美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42%，而国际人均GDP1800美元时城市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在50%以上。这种情况全国城市普遍存在，说明我国中心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同经济发展水平和城市的现代化进程很不协调。

应当从区域发展的需求出发,着力培育区域市场,健全综合服务体系。重点是完善交通、通讯服务体系,形成通畅快捷的运输和传输网络;构筑发达的区域市场,大力发展中介服务组织,架通区域内外经济技术协作和商品流通的桥梁;大力培育金融服务体系,为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信贷、担保、保险、证券、投资等服务;推进教育产业化,使文化教育产业同经济更紧密地融为一体。

其四,调节功能。城市的调节功能主要是从城市的经济实力和服务水平体现出来。在市场取向的条件下,中心城市处于区域经济领头羊的地位。市场的法则和完善的服务功能,就会自发地形成一个调节极。这种调节极是一只看不见的手,会通过运用利益机制的手段协调区域内各种经济关系,使之极大和谐,带动区域实现新的发展。

二、要创造发挥中心城市功能的环境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按照打破高度集中的传统体制、发挥多个积极性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赋予一批中心城市以发展的空间和职责。但是,“赋予”的地域远远不足,已“赋予”的中心城市运行中有些政策措施并没有完全到位。特别是在宏观思维上,市场准入的中心城市主体法则远没有建立起来。

其一,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域不协调。前几年,山东省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中明确提出行政区划与济南经济区域的吻合问题,但实际上没有坚定走下去。如济南作为山东中西部的中心城市,现在的行政区划与经济实力的辐射极不合拍,人为地割裂了经济的联系。与城市功能相匹配的行政区划,是现阶段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功能的基本前提。如果中心市区划偏小,或者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域不协调,就会导致功能放空浪费,影响中心城市经济增长极作用的发挥。这种教训在不少中心城市都有深刻的体验。

其二,中心城市财政上缴体制不尽合理,有的负担过重。由于80年代以来几次财政体

制改革基本都是从静态研究出发进行的,这就造成中心城市尤其是一批老工业基地财政的极大困难,上缴数量急剧增加,地方财政十分拮据。济南市1996、1997、1998三年地域财政收入分别为81.3亿元、119.8亿元、136.1亿元,上缴分别为57亿元、88亿元和98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分别为24.33亿元、31.64亿元、38.44亿元,分别占当年地域财政收入的29.9%、26.4%和28.2%,上缴负担高达70%以上。这三年,济南市地域财政收入与GDP之比分别为13.5%、16.3%、16.6%;人均地方财政收入与人均GDP相比,分别为4.5%、5.8%、6.9%,贡献与初次分配相差过大,严重制约了城市功能作用的发挥。

其三,中心城市的执法职能相对弱化。通过放权改革,中心城市地方政府对经济、社会管理的职能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机体。地方政府对所有经济社会综合部门、经济杠杆部门、垄断行业部门,都有管理或协调的职能,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手段的管理功能比较健全,效率明显,经济发展的活力增强。同时,地方政府对条条派出机构的协调也是十分有效的。近年来,一些行政执法部门陆续上收到国家和省实行垂直管理。目前,实行条条垂直管理的有银行、保险、证券、工商、商检、技术监督、国税、地税、邮政、电信、交通、电力、烟草、石油等。

为强化中央宏观控制,有些部门以条条管理为主是必要的,也符合国际通行规则,但不是一切以集权为好,有些部门实行垂直则不必要。

另外,中央和省驻地方的一些垄断行业部门,由于条条对这些行业的改革、调整控得比较死,这些企业与地方企业难以实施兼并、收购、联合,不利于更大范围国有资产存量的优化配置,也不利于条条大企业抓住机遇实现规模扩张。

面对千差万别的省情、市情,不能简单地实行执法部门条条垂直的办法。应当赋予

地方政府统筹协调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中央总是担心地方过热、刮风；地方总是担心中央一刀切、切一刀，这历来是一对突出矛盾。另外，应当给中央、省属企业以改革、调整的时机和余地，以便使其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更好地发挥出来，推进跨区域存量国有资产的优化调整。

三、中心城市发展值得重视的几个问题

中心城市面向新世纪的发展，应当切实解决几个重要问题。

第一，突出特色。区域经济的战略取向，必须建立在全面分析国情、省情、市情和区域特点的基础上，准确地把握区域经济的定位，着眼于今后一个时期的市场需求，最大限度地发挥本地区的基本优势，培育与开发潜在优势，规避与化解不利因素，做到扬长避短，突出重点。城市功能如此，产业结构也如此。一个区域、一个中心城市不可能在所有领域、所有行业 and 所有产品上，都具有国际或国内一流水平、都拥有可观的市场份额。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为，必须实行市场优势比较战略，在更大的空间优化配置资源，打破自求均衡的半封闭格局，发挥内在和潜在优势，形成符合当地实际和未来需要的产业聚集，形成区域经济的鲜明特色和经济规模，这样才能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有位置，才能不断增强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二，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事关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重大战略。很长时期以来，我们在研究城市发展时，考察的是经济总量的增加，城市规模的扩大，人均收入的提高等。这些无疑都是必要的。但同时我们忽略了发展中造成的危害。有时我们创造了一元的财富，却造成千元、万元的危害，我们创造了文明，也创造了死亡。因此，应当以人的自身发展为中心，体现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设生态经济城市，作为中心城市发展所追求的目标。

中心城市应当大力实施“退二进三”的

产业和土地置换，限期治理污染源，搞好城市绿化，发展生态城市，努力改善城市环境。城市新上项目，必须以合理布局、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为前提。

人口、就业、社会保障是中心城市面临的突出问题。在一定意义上说，人口素质是城市发展的决定因素。中心城市要在区域发展中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必须在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人才、劳动力合理流动的同时，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不断优化调整人口的素质结构。逐步形成市场化的就业机制，提高社会保障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重视城市品位。城市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必须着眼于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高起点、高品位搞好城市规划，根据区域功能定位，按照高承载、强辐射、大流通的功能要求，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城市交通、通讯、公交、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并在建设布局上，形成对卫星城镇的辐射。

科技、教育、文化发展水平是城市品位的重要标志，科技文化发展需要处理好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在中心城市应当尽快形成包括文化、科技、教育等开发创新体系集成的城市大文化创新体系，努力提高城市的现代化品位。

第四，优化生产力布局。中心城市与区域经济的一体发展，需要一个科学合理的布局，中心城市应当发挥好牵头组织的作用。

中心城市的主城区应当以第三产业为主体；高科技企业、基础工业应当向工业园区集中；一般加工工业可以进入工业园区，也可以向卫星镇转移。农业的发展走产业化、城乡一体化的路子，并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通过布局调整，使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创新、服务、调节功能显著增强，城乡生产力梯度趋于合理，促进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区域经济保持旺盛的发展活力。

努力建设学习创新型办公室

省电力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 王敏

伴随着山东电力改革与发展的进程，我们对如何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办公室管理与服务水平的途径和方法，进行了深入思考和不断探索，提出了建设学习创新型办公室的总目标，并作为工作的主线和总抓手进行了认真实践，有力地促进了山东电力办公室系统各方面工作不断上新台阶、上新水平。

一、对建设学习创新型办公室的认识和思考

江泽民同志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在知识经济不断发展的今天，学习创新已成为企业不断进步、不断发展壮大、提高竞争力的动力源泉。办公室作为参与政务、为领导决策服务的综合部门和政令指挥、综合协调、信息传递、承上启下、联系左右、沟通内外的枢纽机构，职能和作用发挥得如何，直接关系到企业工作的成效。新形势下，办公室工作面临着如何创新和发展的课题。当今世界已进入了竞争时代，特别是随着中国加入 WTO 进程的加快，中国经济与全球经济的联系将更加紧密。创新是成功的秘诀，变是唯一不变的真理，唯一确定的就是不确定性。因此，在工作实践中我们深深体会到，做为新形势下的办公室工作，必须坚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努力培养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坚定不移地建设学习创新型办公室，这是企

业发展到新的历史时期对办公室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办公室工作自我加压的内在需要。

二、建设学习创新型办公室的深刻内涵

建设学习创新型办公室就是建设一个积极学习、善于创新、追求卓越、服务真诚的办公室。我们感到，其内涵主要体现在“六个创新”上，即：一是思想观念新。主要是强化政治观念、全局观念、开放观念、服务观念、形象观念；二是职能定位新。树立“需要就是工作”的意识，不断拓宽和延伸办公室工作领域；三是工作思路新。善于把握大局，善于思考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善于抓主要矛盾；四是服务内容新。提倡和追求“超出期望的服务”，让服务对象得到“意外的惊喜”；五是工作方法新。从效果出发，加强工作的设计和策划，创新求变，不断赋予办公室工作新的思维、新的内涵和新的境界；六是队伍素质新。要有新的知识和本领，加强学习，更新知识，拓宽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提高知识层次。

三、建设学习创新型办公室的重要途径

第一，持续学习，不断超越自我。只有从学习入手，在理论上有所造诣，在谋事上有创意，在思路上有新意，不断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才能成为当之无愧的助手。一是学好理论，用理论武装头脑。善于用马克思

主义的立场、观念和方法，学会用邓小平理论分析和研究问题，指导工作实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运用理论解决认识问题和实践问题的能力。二是努力学习新知识，广泛地猎涉市场经济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经营管理知识、金融财务知识、信息网络知识等各个方面的知识。三是理论联系实际，树立良好的学风。四是通过学习，不断超越自我。通过学习和实践，不断超越原有的知识积累，超越原有的认识水平，超越原有的工作能力。

第二，建立科学的思维方式。一是强化全局意识，站在全局的高度思考和处理问题。立足本职，把每一项具体工作都放在全局工作的大环境中来认识和把握，结合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形势、内部外部的重大课题、以及不同时期企业的中心工作，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服从和服务于全局工作。二是学会辩证思维。掌握辩证法这一武器，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和发展的、联系的眼光分析和研究问题，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把大事、要事和不同时期的重点工作做好。三是既顺向思维又逆向思维。四是既要静态思维又要动态思维。破除墨守陈规，把握好“静”与“动”的辩证关系，赢得办公室工作的主动权。五是既定向思维又发散思维。多角度、多视野地分析和研究问题，使工作充满创意。

第三，塑造团队精神。一是强化团体意识。每一个工作人员都是团队的一员，个人利益必须服从于团队利益，个人价值要服务于团队价值，为团队的荣誉而工作。二是精诚团结，形成合力。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整体效应，人尽其能，形成合力，共同进步。三是加强团队学习，提高整体素质。提高组织的整体素质，不仅是靠每个个体的学习，更

是靠团体的整体学习，把团体建设成为学习型组织。四是加强梯队建设。建设政治可靠、业务过硬、精干高效、团结向上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四，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突出八个字：忠诚、进取、勤奋、廉洁。一是忠诚于事业。以对党的事业、对企业、对领导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工作，想领导之所想，谋领导之所思，事领导之所为，解领导之所难，诚实守信，忠心耿耿。二是积极进取。以一流的工作标准和严细的作风，在工作中实现和创造自身的价值。三是勤奋实干。不为名、不为利、埋头苦干、无私奉献，能够经受得起“吃苦、吃亏、吃气”的考验，包容得起酸甜苦辣，任劳任怨。四是廉洁勤政。严以律己、洁身端行，勤政为公。一要干事，二要干净，认认真真做事，堂堂正正做人，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

第五，发挥办公室领导集体的作用。重点强化四个方面的功能：一是强化张网引纲功能。“张网”，即总揽全局，弹好“钢琴”，要锻炼驾驭全局、协调自如的能力；“引纲”，即抓关键点，按照管理学中“八二律”，用80%的精力去做好日常工作中那20%的要务，确保重点。二是强化开拓创新功能。有创新求变的意识，有开拓新的工作层面的能力，适应企业工作需要。三是强化示范功能。无论是理论、学识、能力、勤政、修养、情操，都要先行一步，发挥带动和示范作用，促进整体水平的提高。四是强化知人善任功能。要把教育和培养干部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对部门人员多压担子，多教思路和方法。把严格要求和关心体贴相结合，宽严相济，在实践中锻炼和培养人才，为山东电力改革和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深化改革 优化结构 强化管理

推动县域工业二次创业

文登市市长 张言报

文登市辖 21 个镇，1 处经济技术开发区，872 个行政村，66.6 万人口，总面积 1645 平方公里。目前，全市镇以上工业企业 260 多家，去年完成销售收入 1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实现利税 25 亿元，增长 13%；利润 15 亿元，增长 12.9%；完成工业总产值 389 亿元，增长 14.8%。

一、深化企业改革，完善经营机制，启动企业内部活力

按照“热发动、稳操作、多形式、快推进”的改革思路，加快改制改组，转换经营机制，有效地启动了企业内部活力。在改制形式上不搞一刀切，而是因地制宜地分为三大类：一是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积极推动骨干企业搞股份制改革，其中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努力成为威海市唯一的上市公司，通过上柜、上市、配股等募集资金 4 亿多元，使农用车生产能力由 2 万辆迅速扩大到 10 万辆，跃居国内同行业前列。二是加快股份合作制改造。按照“先出售、后改制”和“职工全员自愿入股、经营团伙控股、经营者持大股”的原则，对 90 多家中小企业实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产权转让收入累计达 3.2 亿元。三是加快小微亏企业改制。对发展前景不明确、处境艰难的小微亏企业，打破行业、区域和所有制界限，实行兼并、租赁、拍卖、托管、破产，促进存量资产向优势企业

和名牌产品集中，实行存量资产的优化重组。截止目前，全市通过各种形式改制的企业达到 537 家，其中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 167 家，组建企业集团 40 家，兼并、租赁、拍卖企业 297 家，改制面达 98.3%，盘活存量资产 16.1 亿元。

二、狠抓四个重点，壮大企业势力，加快工业二次创业

(一) 狠抓结构调整。在产业结构上，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外市场，对机械、汽车、电子等主导产业，抓大项目和关键技术，实施集约化连续投入，促其成长为全市经济的支柱；对食品、化工、轻工等传统产业，以存量调整为主，扶持壮大骨干企业，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技术含量，促其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同时，瞄准新型材料、海洋产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领域，积极引进和发展高新技术项目，使之发展成为新的增长点，带动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在产品结构上，重点扶持市场占有率高、前景好的产品，培植出光缆、镍氢电池、曲轴、汽车等 12 种技术含量高、辐射能力强的拳头产品。在企业组织结构上，推进资产优化重组，发展壮大企业集团和骨干群体。

(二) 狠抓优化重组。一是强企购并控股，低成本扩张一批。引导黑豹、力象等优势企业，抓住当前全国性资产重组的有利机遇，积

极实施兼并、联合、收购、控股，走低成本扩张的路子。二是弱企靠优靠强，借外力借政策壮大一批。引导基础好、规模大，但实力较弱的企业，积极争取与全国 111 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企业，或国家重点扶持的千户企业挂靠，间接地利用国家的优惠政策，借外力借政策求得新生和发展。三是远亲联姻近亲组合，优势互补增强一批。对产品相关或相近、产业关联度大、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通过承租、资产划转、联合等形式，实现强强联合、强弱联合。四是巧做“重组”文章，卸“包袱”振兴一批。对负债较重的企业，采取先托管或先租赁、成熟后再兼并等措施，既实现了强弱重组，又不压垮好企业。

(三) 狠抓技术创新。按照“发展前景不明的项目不上、污染严重的项目不上、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不上、重复建设的项目不上”的“四不原则”，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大搞技术改造。从 93 年开始，每年从市属和镇办工业的投资项目中，分别筛选出 10 个规模大、水平高、效益好的技改项目，做为全市的“双十”重点工程，由市六大班子成员分头挂帅承包，促进全市技改工作全面开展。二是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开发应用新技术。在技术引进和项目论证上，瞄准新的“增长点”和“空白点”来开发和培植“含金量”较高的项目。三是加强企业科研机构建设。全市有 30 多个骨干企业创办了研究所，有近 200 个企业与国内科研单位和大中专院校建立了开发、转让、生产三位一体的合作关系，年开发、推广应用的科研项目达 120 多个，开发新产品 100 多项，科技对工业经济的贡献率达到 54%。

(四) 狠抓市场开拓。按照“四并重、两延伸”（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并重、城市市场与农村市场并重、北方市场与南方市场并重、沿海市场与内陆市场并重和国外市场由主要

依靠日本、韩国等亚洲市场，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延伸，向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市场延伸）的市场拓展思路，一方面引导一些优势企业到销地办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全市骨干企业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较强的销售队伍。同时，针对当今社会人们对生产和生活资料越来越注重名牌的消费趋向，鼓励和引导企业在提高产品质量，塑造产品和企业形象上下功夫。

三、抓住三个环节，建设三支队伍，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三个环节”：一是强化以成本管理为核心，以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本管理为重点的基础管理，引导企业远学邯钢、近学海尔。二是积极推行 ISO9000 系列认证。引导企业以推行 ISO9000 系列标准为契机，认真贯彻《标准法》和《质量法》，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积极采用国际通用标准和国外先进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三是加快管理手段现代化。在 60 家骨干企业推行微机化管理，目前已有 50 多家骨干企业达标。

“三支队伍”建设：一是重视培养和建设一支懂经营、善管理、决策能力强的企业家队伍。围绕提高企业决策者管理水平，我们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对企业决策者举办企业管理知识短训、岗位规范达标培训、国际商贸和法律知识轮训等形式的学习班，对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后备力量加强理论学习，使企业决策者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全市 80% 以上的企业领导干部达到了大专以上学历水平。二是重视培养和建设一支能征善战的营销队伍。通过调、聘、招等多种形式，广泛招揽销售人才，并采取以老带新、举办培训班等措施，加强销售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目前，全市工业企业销售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三是重视培养和建设一支开发能力强的科技队伍。我们采取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相结合，组织任用与人

构建新型税源体系 促进地方财政增收

中共临邑县委副书记、副县长 黄金忠

近年来,我们确立了围绕财税抓经济、以税源建设引导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把财政增收作为各级政府的一项硬任务,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调整优化产业、产品和税源结构,大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县经济呈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1999年,全县共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6.6亿元,实现财政总收入14445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972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4.6%、28.4%和27.2%。

一、把财源建设与发展农业产业化相结合,在壮大基础财源建设上实现新突破。一是突出发展重点。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积极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大力发展了以蔬菜、畜牧、水产为重点的高效农业。通过组织农民外出参观学习,落实土地延包政策等措施,激发了农民调整种植结构的积极性。目前,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22万亩,蔬菜大棚发展到4.8万个,粮经比例达到6:4。加大了“三改一引”力度,去年共改良黄牛4.5万头、

猪2万头、羊2万只,引进小尾寒羊4000只。全县大牲畜存栏量达到29.35万头,其中牛25.48万头。重点膨胀了以临盘镇为中心的鱼鸭混养规模。去年以来,新增南鸭50万只,养鸭总数达到120万只,鱼470万尾。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酵母”作用,粘合各类资金,集中扶持农业产业化等农村支柱财源项目建设,提高产业效益。同时,放开思路,大胆把资源和基地推向市场,鼓励县内外经营者承包、租赁或买断经营,解决现有财源建设投入不足、管理滞后的矛盾,不断增加农村财源建设生机活力。临盘镇把万亩沙河故道开发出来,实行对外承包、租赁,浙江舟山200多鸭农承包了大部分河塘,形成远近有名的“浙江村”。三是实施激励政策。大力开展争创农业特产税大镇和各类晋级上台阶活动。完善“分灶吃饭”的乡镇财政体系,落实财政收入一票否决负责制,促进农村财源不断壮大,财源

才竞争相结合的办法,促进了人才的合理流动,把一批中青年科技人员选拔到学术、技术管理的关键岗位上,还有组织、有计划地选拔一批科技骨干力量到大专院校进修深造,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促使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同时,我们坚持引进与使用并重、引

进与爱护并重的原则,制定和完善了户口、粮食、住房、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在政治上鼓励、生活上关心、物质上奖励,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使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效益不断提高。

二、把财源建设与实施工业带动战略相结合，在振兴主体财源上实现新突破。一是实施重点带动战略，壮大工业骨干税源。把恒源石化集团、鲁北碳素公司、临邑造纸厂、雪豹啤酒厂、华北电磁线厂等企业作为骨干税源，不断加大技改投入，膨胀企业规模。尤其对恒源石化集团在完成投资 1.3 亿元的 20 万吨/年重油催化裂化加工项目后，又投资 3800 万元，完成气分改造项目，投资 6000 万元新上了 2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使恒源集团总资产达到 6.2 亿元。去年以来，我们着眼培植新的经济支撑点，加大了临邑造纸厂和鲁北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的投入。全县已形成石化、造纸、面粉、食品、电磁线、塑料编织等七大主导产业。去年，七大主导产业共投入资金 12351 万元，新上企业 25 家，实现产值 15.3 亿元，利税 3.2 亿元。二是建设工业园区，培植工业后续税源。加强县乡两级工业园区建设，产生了聚集效应。全县集中力量重点建设了恒源工业园和民族工贸园。依托恒源石化集团，1998 年 8 月着手建设的占地 3000 亩的恒源工业园，计划利用 3 年时间建成年产值 20 亿元、利税 2 亿元、可安排 1 万人就业的综合性现代化工业园区。目前，已批复进园项目 35 个，总投资 1.36 亿元，其中 12 个项目已投产运行。民族工贸园目前已投入资金 800 多万元，完成了清真寺区和商贸区的 14 栋二层楼房、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00 万元的水泥厂 2 月份可以竣工投产。同时，狠抓了乡镇工业园区建设，使全县工贸小区达到 19 个，吸纳个体业户 917 个，投资总额 8972 万元。三是狠抓扭亏增盈，在效益提高中培植财源。我们进一步优化发展思路，走速度与效益同步、外延与内涵并举的效益财源之路，以成本、资金、财务为核心，强化企业管理，开展节能降耗，深挖内部潜力，采取灵活方式，引进市场竞争机

制，扩大市场销售，加速贷款回笼，建立健全扭亏增盈责任制，切实把财政收入增长建立在经济发展和效益提高的基础之上。

三、把财源建设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相结合，在培植群体财源上实现新突破。近年来，我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较快，个体私营企业税收成为地方税收源的一个重要增长点。为进一步扩大个体、私营经济群体税源，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规定》等文件，优化发展环境，纠正了一切阻碍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做法，制止了对个体、私营企业户的“吃、拿、卡、要”，增强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积极性。实施“四强带动”战略，即对全县 5 个强镇、60 个强村、50 个强企业和 10 个强工业园进行了重点培植，投入、规模和效益不断增长，切实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大发展。大力培植区域特色产业，集中抓了面粉加工、食品加工、鬃毛加工、电磁线、轻纺、塑料编织、建筑建材等一批具有一定基础的产业，形成了区域特色和产品优势。通过以上措施，使个体私营经济在全县初步形成了铺天盖地之势，迅速形成了群体税源。去年，全县新增私营企业 269 家，新增个体工商户 1154 户，新增从业人员 8203 人，注册资金达 1.17 亿元，分别增长 5.2%、71.2%、11.3% 和 46%。1999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共上交税金 3813 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39.2%，比上年增长 47.8%。

四、把财源建设与发展第三产业相结合，在开发新兴财源上实现新突破。新税制实施后，主要来自第三产业的营业税成为地方税的主体税种，因此对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娱乐业、房地产等第三产业进行扶持至关重要。为此，我们紧紧围绕“建设商贸型城市，发展城郊型农业”的战略部署和“工贸带动，市场先行”的工作思路，加大投入，完善政策，

协调银企关系 搞好封闭运行

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中共新泰市委书记 王尹成

近年来,新泰市坚持在协调银企关系,支持企业脱困上积极主动,有所作为,走出了政府引导,银企联手,封闭运行,扶优扶强,搞活企业的新路子。目前,全市已有6家银行19户企业实施了贷款封闭运行,封闭贷款1.05亿元,盘活资产6.83亿元,促进了经济的发展。1999年全市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同比分别增长25.1%、33.1%、48.3%;实现地方财政收入3.29亿元,同比增长12%。

一、加快企业改革,奠定封闭运行坚实基础

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实行信贷资金封闭运行的基础和前提。新泰市委、市政府

顺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从基础工作入手,首先狠抓企业改革工作。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始终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坚持“四个不怕”、“三个放开”,即:不怕负责任,不怕说三道四,不怕得罪既得利益者,不怕影响暂时的增长速度。放开改革形式,以企业改制为切入点,打开改革旧体制的突破口;放开公有产权,以产权交易为实现形式,通过资产流动重组,活存量、引增量、调结构;放开让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目前全市85%以上的企业完成了以明晰产权为主的企业改革,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运行机制。实践证明,只有企业改制了,产权清晰了,管理制度健全并得以贯彻执行,工人成为企业真正意义上

狠抓落实,全县市场体系更趋完善。目前全县各类市场已达到59处,各类商业网点8000余个,完成投入1.76亿元。去年,全县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实现7.6亿元,同比增长60%。临邑商贸城是“一线开发”的一期工程,自去年3月份开工建设到8月18日开业运营,共完成投入4000万元,完成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30个全封闭交易大棚已全部建成,并有农机、生资、佃祥等20多家国有流通企业和个体私营大户入城经营,日成交额200多万元。进一步搞活国有商业。在稳住工业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大力

发展了商办工业和多种经营,使国有商业的经营效益逐步好转。发展了以旅游业为重点的新兴第三产业。在搞好新世纪广场二期工程和邢侗公园建设的同时,重点抓了生态农业开发园的建设。生态农业开发园是利用原有2000亩林地,投资1000万元,开发建设的集旅游观光、娱乐、度假于一体的生态观光农业工程。目前,已投入资金418万元,进行了园区内路面硬化、桥涵建设和千亩人工湖、游泳池的开挖建设。旅游业正逐步成为我县新的经济增长点。

的主人翁，企业盈利能力增加，资金投入风险减少，才能保证金融部门投入的积极性。截止目前，全市已有19户改制企业与6家银行结成利益共同体，实施封闭运行，其他企业正积极寻求发展，这为信贷资金封闭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规范运作机制，促进封闭贷款健康运行

信贷资金封闭运行，必须有规范的运作机制作保证。市里以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有利于金融资金的安全、盈利为出发点，抓住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业向商业化发展，资金讲求安全性和盈利性这一银企合作的共同点，着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引导银企双方寻找利益结合点，构筑了封闭运行新机制。一是引导银企建立双向自主选择机制。市委、市政府改变了过去“出单子定资金”的传统做法，变办公会为协调会、座谈会、经济形势分析会，在银企之间牵线搭桥，主动向银行介绍企业情况，推荐重点项目和优势产品，向企业介绍信贷政策和贷款信息，由银行和企业双向自主选择，自愿结合。运用这种双向自主选择的机制，使新泰市化工总厂、新泰双丰化肥有限公司、东都氯碱厂、新泰啤酒厂、新泰造纸厂等一批产品有一定市场，班子较好，管理有一定基础，但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困难企业，分别与市工行、建行、农行、信用社达成协议，结成对子，由金融部门注入封闭贷款，盘活闲置资产，企业起死回生。二是引导银企建立灵活择优封闭机制。市委、市政府坚持立足实际，因企制宜，扶优限劣，促使银企双方灵活合作，对整体搞活有困难的企业采取分割分块，化整为零，有效运营，多形式探索出了产品封闭贷款、生产线封闭贷款、生产车间封闭贷款、企业封闭贷款等封闭运行新模式，收到良好效果。新泰市东都氯碱厂封闭氯碱车间，工商银行连续2次投入资金335万元，盘活闲

置资产6300万元，安置下岗职工1532人，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三是引导银企建立资金独立运行机制，确保资金独立运行。市委、市政府引导银企双方密切合作，诚实守信，共同建立起封闭运行机制。银行对贷款企业实行单立帐户，全程监控，期限管理，贷款封闭运行。企业实行专款专用，做到产供销单独记帐，成本费用单独核算，效益利润单独反映，销售货款及时还贷还息，确保银行及时注入资金，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信贷封闭运行期间，市委、市政府始终关注运行情况，责成有关部门与金融部门一起进行全过程监督，及时协调和化解银企及各部门之间的摩擦、矛盾，使各方行为规范，形成最大合力。

三、优化环境，为封闭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市委、市政府把优化环境作为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坚持内外结合，防范化解并重，努力营造优良的发展环境，为银企联手，封闭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强化企业的信用观念。运用思想教育和行政的手段，不断强化企业的金融法制意识和信用观念。支持银行对逃废债务的企业进行制裁，在封闭运行企业实行产品抵贷，贷款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向贷款银行交纳1—3万元的信用保证金；实行预警制度，对违约厂长（经理）予以行政处罚，使企业信用意识不断增强，缓解了银行“惜贷”、“畏贷”现象，增强了金融机构对企业贷款的信心，形成了信贷资金的良性循环。新泰市农村信用社自1998年10月起严格按照贷款协议，先后20次向华泰化工集团投入资金4267万元，已收回本息3867万元，同时激活原沉淀资产3515万元，收回沉淀贷款利息244万元，企业减亏1010万元，实现税金189万元。银企双方良好的回报，又吸引建设银行投入封闭资金200万元启动该厂顺酐项目，目前，建行已收回本息105万

公开招聘 竞争上岗

建立新型选人用人机制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常委、组织部长、人事局长 陈建国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黄岛区两区合一后，特别是1996年进入“第二次创业”以来，始终把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作为建设特区式开发区的关键性环节来抓，坚持从实际出发，在抓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打破条条框框，摒弃论资排辈、平衡照顾等一些滞后的旧思想、旧观念，积极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努力营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环境，在建立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新型选人用人机制上，狠下功夫，寻求突破，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基本做法

(一)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选人用人的有效机制。几年来，开发区工委、黄岛区委经过不断的努力和探索，逐步将竞争激励机制引入干部管理工作，作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关键点和突破口。1996年1月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精神，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对处级以下干部竞争上岗过程中有关问题的规定》，初步建立起公开招聘和内部竞争上岗选拔领导干部的制度，并确定对通过公开招聘和竞争上岗选拔出来的副局级（含副局级）以下领导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和聘任制。1997年11月，又出台了《干部试用期有关问题暂行规定》，文件规定：在试用期内，从区内选拔的，人事行政关系留在原单位，不占其原单位的编制；从区外选拔的，人事行政关系转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工资均执行原来的标准。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者，予以正式聘任，并将人事行政关系转至正式聘任单位。如试用期的工资低于期满后新核定的工资，补发其差额部分；高于期满后新核定工资的，按新核定的标准执行，高出部分不予保留。试用期满后经考察不称职的，不再聘任，另行安

元，收回欠息40万元。二是加强环境治理。市里明确提出，企业大门以内的事由厂长经理负责，企业大门以外的事由市委市政府负责。着力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用人、用电、用路等问题。集中开展了打击市霸、运输霸、装卸霸、建筑霸的专项斗争。目前，全市已逮捕各类霸头16人，拘留23人，劳动教养2人，治安拘留26人，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提高了贷款封闭运行的安全系数和运行效益。三是狠抓政策服务。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实施减员增效，通过竞争上岗精减人员，一部分实行内部待岗，一部分进

入市下岗职工托管中心，减轻了企业人员负担，增强了银行对企业投资的信心。对负债较重的企业，采取抵贷返租的形式使之轻装上阵，确保了封闭资金的运营效益。新泰市玉锦纺织有限公司、新泰市染色母料厂、新泰造纸厂、新泰化工总厂、金斗酿酒集团实施贷款封闭运行以来，生产规模迅速膨胀，其主要产品提花装饰布、乔其立绒、乔绒、隔离色母料、油光纸、尿素、苯酐、顺酐、r—丁内脂、吡咯烷酮、金斗山牌白酒产销率都在97%以上，成为全市利税大户。

排工作。1998年6月,出台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管理暂行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不同级别干部的公开招聘和内部竞争上岗工作又进行了细化和完善,这些制度的建设,标志着开发区已基本建立起了比较健全的新型选人用人机制,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了有力的条件。

(二)严格资格审查,规范竞争程序。一是严格任职资格。凡提拔为科级领导职务的,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较高外语水平的优先考虑;提拔为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具备5年以上工龄和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年龄一般在35岁左右;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提拔为涉外部门领导干部的,除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专业知识外,还应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独立进行微机操作。二是规范了资格审查和竞争程序。1997年后,我们确定了每年一般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安排一次公开招聘和内部竞争上岗工作,凡准备实行公开招聘或内部竞争上岗的单位,须于每年1月和6月将方案一式三份报组织部(人事局)。其中,一份报编委,核定编制和领导职数空缺情况;一份报干部处,审核拟公开招聘或竞争上岗的资格条件;一份报考试中心,拟筹备有关考务工作。考录一般工作人员由用人单位将考察使用意见报干部处和编办,干部处审核,经研究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副科级以上人员的录用,由干部处根据报考人员的成绩进行审查,并按干部任免权限进行考察、民主评议,经研究同意后办理任用手续。竞争程序,我们一般分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民主评议、组织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等六个步骤。

(三)加大工作力度,“凡进必考、凡晋必争”。开发区工委、黄岛区委总结了近几年竞争上岗工作的经验,研究确定了:凡是新进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必须按有关要求参加统一组织的考试;除特殊岗位外,凡是新提拔为领导干部的,必须实行竞争上岗。并在1997年把竞争上岗范围扩大到一般工作人员。如对因机构撤并分流人员、事业单位清理编外人员以及每年军转干部、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确定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

均按编制余缺情况进行公开考试、竞争上岗,以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增加组织人事工作的透明度。1996年以来,开发区通过公开推荐、笔试面试、组织考察和按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等工作程序,先后为经济发展局、经济管理局、计划统计局、财政局等24个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面向全国和全市公开招聘了35名副局级领导干部。先后10余次为保税区管委、建设环保局、规划土地局等21个部门面向全市、全区公开选拔了72名正副处级干部和75名科级干部。为柳花泊街道办事处、薛家岛街道办事处等7个单位选拔了90多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主要成效

开发区推行公开招聘、内部竞争上岗制度三年来,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了良好环境。一是竞争上岗实现了对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拓宽了组织人事部门知人、识人、熟人、选人、用人的渠道。二是防止了个别人说了算和组织人事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三是增强了机关干部危机感和使命感,机关干部中比学习、比工作、比贡献的风气悄然兴起。四是实现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有机结合,加强了干部选拔工作的科学性。五是促使机关工作人员转变观念,广大干部由竞争前的消极观望、“伸手要官”,变为现在积极参与、以自身所具有的综合素质接受组织挑选。目前“竞争上岗”不是争位子、争官当,而是争担子、争责任、争义务,实现个人价值的思想观念已深入人心。

第二,优化了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通过竞争,一大批年富力强的干部走上领导岗位,明显改善了领导班子年龄结构、文化结构和专业结构。开发区实行公开招聘和内部竞争上岗制度以来,区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局级领导干部的平均年龄,由1996年初的47.1岁下降为目前的40.1岁。进入局级班子的干部,其文化程度都在大学本科以上,其中博士研究生3名,硕士研究生13名。公开选拔的处级干部,年龄在35岁以下的占67%,文化程度在大学本科以上的占90%以上,其中博士研究生2人。应当说,竞争上岗,加快了开发区各级领导干部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步伐,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整

实行目标管理考核是促进税收工作落实的有效措施

诸城市国税局

体素质。

第三,拓宽了选才用人的视野和渠道。竞争上岗改变了以往干部任用工作中“由少数人选”和“在少数人中选”的现象,变“相马”为“赛马”,进一步拓宽了知人、识人、选人、用人的视野和渠道,从而使组织发现和掌握了一大批人才。开发区在历次面向全市公开招聘和内部竞争上岗过程中,共有一千余人报名应聘,为开发区选拔干部储备了人才。同时,实行竞争上岗,建立健全了有效的优胜劣汰机制,打破了长期以来“能上不能下、能官不能民”的局面,真正做到了“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

第四,克服了选人用人上的一些不正之风。竞争上岗以前,干部工作中经常出现“跑官”、“要官”或请客送礼、托门子、走关系等现象,败坏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在干部群众中产生了极坏的影响。而竞争上岗后,实行了“五公开一严格一监督”制度,即公开竞争职位和任职条件,程序办法,竞争人员名单,笔试和面试成绩,竞争结果五公开,对试题内容严格保密,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增加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三年来,通过竞争上岗方式,共有90余名工作人员进入事业单位,有100余名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被分流到企业,基本做到了留的安心、走的顺心,有效地克服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第五,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过去的干部选拔任用,由于透明度不高,工作程序不严谨,少数人说了算和在少数人中选,没有形成大的人才格局,结果使部分同志淡薄了群众观念,在干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通过竞争上岗,上述问题已得到了纠正和解决。衡量一个干部是否称职,关键要以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应作为根本标准。否则,不论是谁,只要群众不同意、不推荐、不认可,就会失去竞争的资格。如今通过竞争走上领导岗位的同志大都能够做到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即使工作中产生矛盾和问题,也能从工作大局出发,主动从主观上找原因,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干部群众看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融洽了党群干群关系。

当前税收工作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布置多,要求高,落实少,效益低。近年来,基层税务部门按照总局提出的工作思路,努力开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在实际工作当中,与应收到的效果还有一定差距,关键问题就是抓落实不够。抓落实必须抓目标管理,抓目标管理的关键在抓考核。

一、实施目标管理考核首先应建立科学有效的运行机制。

诸城市国税局是从1996年开始实施目标管理考核的,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包括203个制度的《规范化管理大纲》,同时制定了配套的《规范化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成立了专门的考核机构,挂靠监察室,由分管局长具体靠上抓,对干部实行严格的日常考核。

一是实行双考上岗和双向选择。双考上岗,即根据政治业务考试和上两年度公务员考核成绩确定上岗资格,双向选择,即分局长、机关科室负责人选择符合本单位各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凭上岗资格选择适合发挥自己特长的工作岗位。实行双考上岗和双向选择后,按照目标管理日常考核办法实施考核。

二是实行分层考核,分

级奖惩。由局机关科室考核到分局，分局考核到干部，考核内容包括征管、发票管理、组织收入、计算机应用等各项业务和政治业务考试以及税容风纪、值班等各项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对机关科室的考核，按照潍坊市局相应科室的考核情况和对本局规章制度、工作纪律遵守情况以及业务考试成绩等方面实施考核；局党组和考核办发现基层分局存有问题，在考核分局的同时追究有关科室的连带责任。对各分局和机关各科室以及所有干部的考核情况月底由考核办汇总通报，并同奖惩挂钩。半年和年终考核结果即是各月考核结果的累计。市局对分局和科室的考核按考核分数多少分为一、二、三级，达不到60分的为等外级，级差为每级每人30元，各分局对干部的考核按照各岗位的技术含量、劳动强度不同和“干什么岗，拿什么奖”的确定不同奖金系数，级差为0.15。每个分局不得少于三个级差，三个级差的系数一般为1.15、1、0.85。对未获得上岗资格的，列见习岗，从事工勤工作，在此期间只按0.5的奖金系数兑现考核奖。三个月后，由本人提出申请，重新进行岗位资格考核。合格后，可定为二级上岗资格，按照乙类岗位奖金系数兑现考核奖惩；仍不合格者，下岗学习三个月，只发基本工资，停发一切福利待遇。期满后个人申请，再进行考试考核，再不合格者，取消上岗资格。

三是实行同奖同罚，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年终在市局的考核中进入前三名的分别按不同的标准，对分局长、副局长和一般干部进行奖励；对后三名则按相应的标准给予处罚。机关各科室年终在潍坊市局相应科室考核中获前三名的，对科长（主任）和一般人员也分别按一定的标准给予奖励。凡年终考核连续两年不及格，或连续两年倒数第一的分局长、科室负责人（以市局对口考核为准）的给予诫勉。

二、实行目标管理考核，具有旺盛的生机和活力，对抓好各项税收工作的落实具有明显的效果

一是实施目标管理考核能够充分挖掘干部的潜能，调动其工作学习积极性。实行目标管理考核以前，由于缺乏外在约束，干部缺少压力感和危机意识，普遍有一种安逸感，只要不犯大错误，就能稳坐“铁交椅”，安享“太平窝”，实行目标管理考核以后，每个干部每项日常工作都记录在案，而且与奖惩挂钩。对考核不称职或违反公务员条例规则的，坚决按规定处理，该辞退的辞退，该下岗的下岗，没有下不为例，干部的危机意识明显增强。干部的工作成绩和学习成绩每月都能以量化的形式体现出来，而且考出了干部的真实水平，并为公务员奖惩、培训、提拔、交流、辞退等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对每个人来说，分数面前都是平等的，只有获得高分，才有可能在以后的工作中占据主动，才有机会获得更高的精神的、物质的奖励。这样，较好地解决了“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学与不学一个样，学好学差一个样”的问题，从而增强了干部职工工作学习的积极性，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如以前逼着干部学微机都不愿学，实施考核后，人人都自觉学，挤时间学，争着学，目前全局270名国税干部90%以上的能够熟练操作应用微机。

二是实施目标管理考核能够推动规范化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通过实施目标管理考核，特别是加强平时考核，把每一名干部的工作完成情况、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学习、出勤情况进行了考核，而这些日常工作行为的考核内容和标准主要来源于日常的工作制度纪律的落实和遵守情况，从而增强了每一名干部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按规范化管理办法开展日常工作的意识，每一名同志时刻以市局制定的规章制度为准绳，严格要求自己，处

处遵守纪律，时时按程序办事。全局的各项工作如税收管理、税收检查、基层建设、税容风纪等都严格按规范标准办事，做到了规范统一，促进了各项工作沿着规范、制度轨道发展。

三是实施目标管理考核能够有效地促进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考核成为抓好各项税收工作的有力抓手。目标管理考核注重加强了对干部的日常考核，改以往的事后考核为现在的事中考核，因而增强了对干部的监控力度，督促广大干部不断修正自身日常工作中的错误和失误，想方设法弥补自身的不足，提高素质，改进工作。这样就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推动全局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

四是实施目标管理考核能够增强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提高班子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体现良好的国税精神。通过考核进一步增强了干部的事业心、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每个干部都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完成所分担的工作，如果有的同志因某项工作失误而扣了分，影响到整个分局的成绩，感到很惭愧。班子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大大提高。凡是党组研究布置的工作都能得到迅速落实，做到令行禁止，号令统一，政令畅通。全局上下体现了一种“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勇创一流、奉献事业”的国税精神，在社会上展现了良好国税形象，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社会各界以及纳税人的好评。1998年，该局在全市部门行风测评中被评为一等奖，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唯一的“文明系统”，1999年又被省文明委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1994年以来，我局每年以21.23%的递增速度连年超额完成税收收入任务。

三、实施目标管理考核应注意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目标管理考核必须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做好任何一项工作的重要保障。不要单纯地为

考核而考核，要把着眼点放在调动干部工作学习积极性上，要科学合理地分配岗位，充分发挥每个人的特长，挖掘其最大的潜能，必须与思想政治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通过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增强其事业心和责任感。反过来，通过考核又能促进干部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实现，使干部职工能体会到实现人生价值后的喜悦、充实和满足。

第二，贵在坚持。考核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触及到每一个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因此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在考核分数面前人人平等，并且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不能一蹴而就，也不能半途而废，考核过程中肯定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矛盾和问题，但是只要坚持一把标尺考下去，从促进工作、促进事业的角度来实施考核，绝大多数同志是支持拥护的，那些极少数反对考核、阻挠考核的人将逐渐被得到感化和转变。

第三，必须不断探索完善。社会和税收工作的形势是不断变化的，某个时期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也是不断地在变化的，一个人的思想和认识水平也是在不断地变化的，而且工作中会不断遇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制定的考核办法也不能是一成不变的，必须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不断地进行探索和完善，使之更切合实际，更有利于调动干部职工工作学习积极性，促进工作的开展。这样，从落实工作到目标管理考核，又从目标管理考核到促进工作，再根据变化了的工作完善管理考核到促进工作，再根据变化了的工作完善考核办法，循环往复，从而形成了相互促进、相互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

四、实施目标管理考核要克服两种错误观点

一种是克服考核“万能论”。认为通过单

培植地方骨干财源的有益探索

——栖霞市实施乡镇财源标志工程的调查

王显庆 王常春

为从根本上解决乡镇财政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栖霞市委、市政府认真转变工作思路,牢固树立财政经济观念,从实施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财源建设标志工程入手,着力培植地方骨干财源,有效地促进了乡镇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进一步增强了乡镇的财政势力。

一、实施乡镇财源标志工程,培植乡镇骨干财源

目前乡镇财政面临困境的主要原因是财源不足,缺乏能支撑乡镇财政的骨干财源。从财源建设规划看,由于乡镇财源建设缺乏科学、系统的理论作指导,财源建设的视野不够开阔,开发领域不广,“瓶颈”项目较多,财政后续财源贫乏,增长潜力不大。从骨干财源培植看,实行分税制后,乡镇财政也应

按照新体制要求构建新的财源格局,建立支柱财源,但由于乡镇财政起步晚、基础差,财政性投入能力低,使乡镇长期没有培植起对财政增收起支柱作用的财源。市委、市政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立以“经济发展看效益,效益大小看贡献,贡献大小看上交”的观点统一全市各级干部的思想认识。提出全市财源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进一步强化基础财源,巩固壮大主导财源,积极培植新兴后续财源,调整优化市、乡财源结构,努力提高财源的贡献能力,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并于1997年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市财源建设的意见》,确立了乡镇财源建设的措施和目标。提出“每个乡镇都要抓自己的财源建设标志工程,培育各自财政收入的利税大

纯的考核就能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就能把工作搞好是错误的,考核不是灵丹妙药,它仅仅是促进工作的一种手段而已。也有其局限性,在推行目标管理考核的同时,对过去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管理经验,应该继续坚持,结合使用,尤其是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这些工作只有很好地结合起来,整体推进才能收到好的效果。二是克服考核“无为论”。对考核畏难发愁,怕得罪人,会带来负面影响等。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都是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总之,通过三年来的实践,诸城市国税局实现了从人管人到机制管人的转变,从分与分的竞争到事与事竞争的转变,从考核表面性浅层次的东西到考核工作实质内容的转变,从手工考核到人机结合考核的转变。尽管考核当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如“铁交椅”“大锅饭”在社会上一些人心中根深蒂固以及税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考核本身也还存在着许多不够科学、完善的地方,但实践证明实施目标管理考核是促进各项税收工作落实的一条有效措施,只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就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户和支柱产业，使之成为乡镇财政的重要财源力量”。目标是力争到2000年乡镇全部达到财政自给，并逐步提高乡镇级财力所占的比重，由1997年的38.9%提高到45%，提高乡镇工商税收占总收入的比重，由1997年的36.7%提高到45%，增强乡镇的自我发展能力。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把乡镇财源标志工程落到实处

(一) 财源建设标志工程的主要内容及目标。要求每个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必须各抓一个能标志本乡镇财源建设水平，使财政收入达到一定增幅的财源建设项目。标志工程可以是工业项目，也可以是农业项目，还可以是三产项目；可以是集体经济，也可以是个体私营经济；可以是新建项目，也可以是对现有企业进行改造、资产盘活项目，但不管是什么项目必须使地方财政收入达到规定增幅。同时，根据每个乡镇工商企业的基础条件下达标志工程增收指标，对六个基础差、底子薄的乡镇标志工程项目下达定额增收指标；对十二个中等乡镇的标志工程项目必须确保年增财政收入20%以上；对经济较发达、财政收入基数大的三个乡镇标志工程项目必须确保年增财政收入10%以上。乡镇财源建设标志工程由乡镇申报，市标志工程考核领导小组进行确认，并下达考核任务指标。

(二) 考核办法。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栖霞市乡镇财源建设标志工程考核暂行办法》，采取季度通报、半年检查调度，全年两个项目统筹考核的办法。每半年对乡镇标志工程建设情况采取听汇报、看现场、查数据的方法进行检查、调度、指导。主要考核标志工程项目的纳税情况和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围绕乡镇标志工程所做的工作和效果。国税局、地税局每季度末将各乡镇每个标志工程项目的纳税情况报财政局汇总，每季通

报一次。每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度标志工程指标完成情况由考核领导小组进行总结评比通报。同时，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提高乡镇党政领导对标志工程项目的重视程度。在考核办法中明确规定：标志工程作为衡量乡镇党委、政府政绩的重要尺度，作为干部任用的主要依据。第一年完不成标志工程指标任务的，实行乡镇经济工作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资格；第二年完不成标志工程指标任务的，对党委书记、乡镇长提出书面黄牌警告；连续三年完不成标志工程指标任务的，对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调整工作岗位。

(三) 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市乡两级的组织领导。为加大对标志工程的考核力度，栖霞市成立了由市长挂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事局、乡镇企业局、农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标志工程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领导小组负责对标志工程进行指导、检查、调度、考核和评比。各乡镇也成立了财源建设领导小组，精心筛选出体现本乡镇特色和优势的好项目。纷纷围绕着农业产业化、乡镇企业的嫁接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大做文章。并派出专人进驻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强对财源建设项目的领导。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市里采取集中督查与分散督查结合的办法，每季度对财源建设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督查，重点调度、检查标志工程项目上缴税收和乡镇财政收入完成情况，以及乡镇围绕财源建设所做的实际性工作，以政务督查的形式对好的项目进行大张旗鼓的表彰，对运行效果差、领导无实际工作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对标志工程项目遇到的实际问题与乡镇一道进行细致的分析。对乡镇无法解决的问题，立即协调有关部门予以重点扶持，加以解决。

三、实践证明：建设乡镇财源标志工程

是增强乡镇财政实力的有效途径

乡镇财源标志工程的实施,不仅仅是让老百姓手里有了钱,更重要的是增加了乡镇的工商税收,壮大了财政经济势力,使乡镇能够有足够的财力和资金来投入到经济和事业的发展中,较好地解决了“吃饭与发展”的矛盾,实现了三个突破性的转变。

一是带来了乡镇领导干部思想观念上的转变,抓财政经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党政一把手都能做到亲自抓财源建设,掌握和运用财政这个“晴雨表”来指导经济工作。把工作的重点转到抓财政收入上,改变过去只考虑产值、利润,不考虑财政收入的做法。

二是带来了一批骨干财源项目的发育。在培植本地特色财源上,我市西城镇独辟蹊径,以私营企业为龙头带动全市经济的大发展,在镇区投资420多万元,兴建可利用面积达8000多平方米的个体私营经济园区,并在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引来了众多的私营企业和个体经商业户,其中规模最大的私营企业金苹果制衣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党委书记标志工程予以重点扶持,逐步发展成为拥有固定资产600多万元,职工168人,日产服装1200件套的现代化企业。目前,已有8000多名商品经营者在经济园区经商,98年,拉动工商税收比1997年增长57%。

三是带来了乡镇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财政状况不断改善。1998年,全市21处乡镇共确定了42个财源建设标志工程项目,当年拉动全市乡镇工商税收比1997年增长了22.6个百分点;1999年,计划增幅达到24个百分点;财源建设标志工程实施至今,在全市已初步形成一个结构合理、梯次分明、布局均衡、能够确保乡镇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财源体系。

(作者单位:栖霞市卫生局 栖霞市政府办公室)

金融业面对「入世」的思考

工商银行枣庄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于庆东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必将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对金融业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与此同时,中国在成为世贸的组织成员后,金融业的对外开放程度将大为提高。

一、“入世”给我国金融业带来的机遇

一是有利于商业银行体系的完善。外资银行的进入为国内银行提供参照体系和竞争对手,将促进国内银行加快改革、加强管理,提高金融中介效率。外资银行在技术、金融创新上处于领先地位,可以起到示范、激励和交流的作用,从而推动我国银行业技术改进和金融创新的进程。外资银行先进的管理体制和方式方法对提高我国金融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具有借鉴意义。

二是有利于国内银行业拓展海外业务。在加入WTO之后,

按照互惠原则,中国银行业到海外拓展业务将主要受自身经营状况和东道国金融监管条例的限制,而较少受到市场准入方面的限制,这就有利于国内经营状况良好的商业银行走向国门,在金融市场上争取更广阔的发

展空间,在国际竞争中促进业务发展、人才成长和技术进步。

三是有利于推动金融运行和金融监管向国际标准靠拢。我国银行业在融入国际一体化的过程中,必然要遵循国际银行业经营管理的统一规则,接受以巴塞尔协议为准绳的国际银行业监管原则、标准和方法。这将促使我国银行业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改进信息披露制度,并推进监管的规范化、全程化,保证监管的持续性和有效性。既有利于规范银行业的经营管理,又有助于形成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的金融监管体系,改善商业银行经营环境。

四是有利于银行整体素质提高。外资银行的进入,为国内银行业提供了参照体系和竞争对象,这将促进我国金融业务加快改革,加强管理。同时,外资银行具有较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运行方式,这有利于我们借鉴学习,提高我们的管理水平。外资银行在信息技术、业务创新上处于领先地位,这对我国银行业可起到示范、激励和交流的作用。从长期看,国内外银行业间人才的竞争和交流也有利于提高我国商业银行从业的素质。

二、“入世”给我国金融业带来的挑战

在看到机遇的同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加入WTO亦将使中国面临世界开放市场的竞争和挑战,使金融业受到一定的冲击。

第一,在业务竞争方面,我国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冲击。目前,外资银行在外汇业务和国际业务上有独到的优势,已经占据了可观的市场份额。同时,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试点正在推广,发展势头很强劲。外资银行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市场竞争经验。他们在长期严峻的市场竞争中已经建立了一套严密的业务经营管理制度,形成了完整的竞争策略和手段。所以一旦全面开放人民币业务市场,将对国内银行业的业务经营形成较大的冲击。在中间业务

方面,中国加入WTO后,由于不再有最惠国待遇、纺织品配额、倾销与反倾销等问题的纠缠,我国的国际贸易量将飞速增加,银行的国际结算、信用证业务必然会大量增加,并且客户将更多地在资金配套服务、外汇买卖、结售汇、套期保值等业务上提出需求。因此,风险小、成本低、利润高的国际结算等中间业务也将成为外资银行努力拓展的主要领域。中国的零售业务市场潜力大,一些外资银行优势明显,必将对我国商业银行产生极大压力。

第二,入世后我国银行业会受到强大的人才竞争压力。加入WTO后,外资银行将突破地域和数量的限制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对银行业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很旺盛。其良好的培训机制、优惠的报酬和科学公平的人才管理方式必将吸引大批国内银行界的管理和专业人才,从而对国内银行的经营管理形成一定的冲击。

第三,将使中国金融市场的运作更趋复杂,从而增加国内银行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其资金大量、频繁地流进流出可能加剧国内货币、资金市场的不稳定性,强化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的传递机制,从而有可能加剧金融风险,加大中央银行实施监管政策的压力。同时,其业务的开展将引起国内信贷总量的货币供给量的扩张,可能对中央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面对入世,我国金融业的滞后表现

面对入世,我国金融业无论是经营观念、经营模式、技术手段还是市场环境,都存在有一些滞后现象,需要加以改进。

一是我国银行业经营模式落后。商业银行受业务范围的限制,其市场定位趋同性高,资产过于单一,中间业务占比极小,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处于停滞状态,利率市场化程度很低,金融电子化发展缓慢,彼此间正常的竞争手段主要靠增加网点数量、延长服务时间、改善服务态度等简单形式,甚至有些机构通

过违规经营来提高竞争力,其结果是金融资产规模在扩大,但风险被忽视,资产管理和运作仍处于较低水平。保险业则存在资金运用渠道狭窄,分保和再保渠道不畅,保险产品开发慢、审批慢等问题。证券业目前受资本市场发展不完善和自身业务的能力限制,其业务经营仍处于比较简单的状态,真正意义的投资银行业务尚未开始。信托业的健康规范发展则受到《信托法》迟迟未能出台的影响。

二是经营理念差。较为突出的金融风险成为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并作为经营业绩的考核内容。特别是商业银行的部分经营者对风险缺乏正确客观认识,谈风险即色变,甚至要求贷款百分之百的安全,加上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商业银行保守经营的情况比较普遍,且过分依赖于监管,形成了经营惰性,没有一种新业务发展的冲动。此外,我国对外资金融业设立了较高的市场准入条件,中资金融业没有受到强大的外部冲击。而目前的兼并关闭几乎都是以化解风险为目的被动式行为,并具有较为浓厚的政府色彩没有“大吃小”或“强强联合”的主动意识。因此,可以说,中国的金融机构没有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

三是技术手段不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电子网络的惊人扩张,全球金融产品不断形成电子网络化的趋势,金融电子商务业务日趋频繁。由于电子网络的影响遍及全球,加上网络具有广泛的可进入性,无疑会对我国的金融业带来冲击。首先是金融电子商务引入了全新的商务模式。金融业务与客户之间的电子数据交换和处理更加便捷;其次是金融产品电子化程度高的金融机构可将由此节约的巨大潜在成本让利客户,在价格竞争中确立优势地位;最后是对市场壁垒的冲击,因特网是跨越国界的,加上目前各国对其法律规定尚不完备,因特网产品销售可以绕过传统的市

场壁垒而畅行无阻。

四是我国金融机构缺乏一个完善的金融市场环境。如货币市场发展滞后,相互割据,仅国债回购就有银行间和交易所两个市场。保险业也缺乏分保、再保和经纪人的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则因未解决国家股、法人股上市流能,A、B股市场相互分离,上市公司质量下降和信息及时真实披露等问题,造成人们对市场要么投机浓厚,要么驻足观望,市场很难得到稳定的发展。

四、面对“入世”,我国金融业应采取的措施

(一)要加强风险控制,提高创新能力。随着开放程度的加深,银行经营将暴露在更多的国际、国内的不确定因素之中,承受更多的风险,加强静态、动态和国别分析,完善控制和化解风险的手段,从而确保资产质量,增强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要勇于在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进行创新。应逐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改进和完善经营管理体制,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的现代商业银行发展道路。

(二)要积极发展国内外银行间的合作关系。国内银行业之间,要以共同的民族归属感为归依,加强理解与协作,建立适度、有序的竞争关系,确保我国银行业的市场份额和持续、健康的发展。我国银行业和外资银行业各有所长,除了竞争外,还存在相互补充、合作的机会。我们有广泛的国内网络、熟悉国情、人民币业务根基扎实,具有较强的优势来和外资银行联合开展银团贷款、项目融资等业务,合作前景广阔。

(三)要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以占据人材竞争的优势。人才是银行的无形资产,是竞争的关键。要系统、科学地加以经营管理,建立良好的激励、福利、教育培训机制,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增强凝聚力、归属感,从而吸引人才、稳定人才。

(四)要进一步提高金融监管能力。首先,改进和完善多元的监管机制,目标是有利于银行、证券和保险的发展和风险防范,有利于金融机构竞争力的提高。其次,监管机构要处理好业务创新与监管的关系,监管应适度有效,应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不能将金融机构管死。再次,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借鉴使用国外金融监管手段,对于即将全面开放的市场,做好充分的监管准备,对于尚未得到充分重视的金融电子商务的风险问题,我们应该加强研究,争取从立法的角度予以防范。最后,做好对金融机构非常时期的监管。所谓非常时期的监管是指当金融机构的风险显象化,必须在短期内予以解决时,监管当局采取的救助、接管、兼并和关闭破产等监管措施,其中尤为重要是建立风险处置安全网以防止个别机构的风险扩散为区域性甚至系统性金融风险,保障整个金融系统的安全。

(五)要进一步完善金融法规,建立统一的金融市场。第一,适当调整《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尽快颁布《信托法》,扩展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空间,拓宽金融的机构资金运用渠道。分业经营目前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但当综合化的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后,我国的金融机构在竞争上无疑将处于劣势。因此,我国最终仍将顺应国际潮流而实行混业经营。在这期间应允许银行、证券和保险通过相互参股等形式来增进沟通了解,为日后建立综合经营的金融集团打下基础。第二,适当鼓励中小金融机构的兼并,条件成熟的可加快上市步伐。第三,逐步建立统一的金融市场。一国内相互隔绝的市场将导致价格信息的失真,不利于市场功能的发挥。因此,我们应逐步实现同类市场的统一,并在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之间形成联动机制,以利于货币政策更好地发挥宏观调控功能。

积极准备 迎接机遇和挑战

谈我国加入WTO的对策和建议

王兴合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谈判进程的加快,特别是中美关于中国“入世”协议的达成,中国“入世”的最大障碍已经排除,中国离素有“经济联合国”之称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已经越来越近了。

加入WTO,我国将获得135个WTO成员给予的无条件的、永久性的最惠国待遇(现已更名为正常贸易关系),促进我国的商品出口;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扩大投资,增加就业机会。据有关资料分析,加入WTO,将推动我国GDP增长约3个百分点,意味着增加2000亿元产值和几百万就业机会。当然,我们还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如降低关税,减少壁垒,对外商和外资企业给予国民待遇,等等。这样,我国和WTO成员

之间的双重保护围墙拆除,中国的各个行业和市场将被进一步开放,形成国际竞争国内化、国内市场国际化的局面。可以预测,加入WTO必将推动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面对“入世”后的重大发展机遇和挑战,加强分析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充分利用机遇发展自己,更好地规避风险,就成为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对此,笔者根据自己的研究,提出几点看法和建议。

一、加强WTO知识的宣传,尽快在全社会普及

加入WTO,必须按WTO规则办事,否则就会因违反规则而受到追究或因丧失机遇而蒙受损失。因此,应当加强对WTO知识的宣传。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通过召开各种会议、印发学习材料、举办学习班、出国培训等多种途径组织学习;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和信息网站都应开设专题、专栏或专页,向社会传播;各类学校应开设相应课程或讲座,为学生提供学习机会。要通过宣传,在全社会形成一个学习WTO知识、研究WTO规则的热潮。使全社会对正常贸易关系、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原则、争端调解等有关规则和我国加入WTO的权利与义务有充分的了解,为“入世”作好思想上的准备。

二、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究,尽快制定“入世”后的应对措施

我国加入WTO,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是机遇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哪此行业、哪些领域,国内市场和国内企业及产品会遇到什么样的冲击,应制定什么样的应对措施等,目前都缺乏研究,不甚清楚。如根据中美达成的协议,美国农产品进入我国的关税要在2004年1月前降至17%。而目前我国农产品关税为45%,大米等农产品的价格比国际市场高30%。在这种情况下,怎样提高我国农产品的

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现在还没有可行的措施。汽车行业,目前我国汽车生产规模尚未解决,开拓国内轿车市场的优势尚未形成,到2005年前汽车进口关税将由目前的80%—100%降至25%,汽车零部件进口的平均关税将降到10%,并取消汽车进口配额。这将加大外国汽车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市场上与我国企业的竞争。电信业、化工医药业、金融保险业、电影业、家电业、旅游业、出版业等各行各业无不存在类似问题。因此,必须加快这些问题的研究。要一个行业一个行业的研究,提出迎接机遇和应对挑战的具体措施。还要加强法律法规的研究,按国际规则要求,对我国在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章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或制定新法规,使我国既承担在WTO中的义务,也能享受相应的机利,促进我国经济在国际竞争中更快更好地发展。

三、加快以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内容的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尽快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

加入WTO,就必须按国际惯例即市场经济体制运作。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但是还很不完善。就市场的主体来讲,现代企业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从生产要素的角度来看,人力、资本等要素的商品化、市场化程度还很低,制约了人才竞争力和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了资本的呆滞、流失和浪费,等等。这些都不适应加入WTO的需要,应当加大努力,加快和深化改革,尽快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促进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当前应特别突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要按照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的部署,加快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真正培育起市场主体。十五大特别是十五届四中全会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做出

了跨世纪的战略决策和部署,并确定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就是要认真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使企业真正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市场经济主体,实现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在加入WTO后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二是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和金融管理体制改革,加速人力、资本的商品化、市场化,促进公平竞争,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创造性和增值性。

四、按照全球经济坐标体系和国际经济分工,调整经济结构和布局,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加入WTO,意味着我们融入全球经济体系,政府经济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的制定,必须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把我们的思维坐标移向更加广阔的国际空间,把经济发展的坐标系从中国整体移向全世界,从国际市场的坐标系来审视我国资源和经济发展的优势与劣势,以此来确定我国经济发展的最佳产业结构,培植行业优势、企业优势和产品优势,通过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市场,两利资源,推动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如我国劳动力多且价格低廉,在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吸引外资方面优势突出。在诸如市场等其他方面,我们也都有很多优势可以利用。发达国家技术先进,我们就可以通过引进广泛吸收利用,缩短差距。总之,我们应当扬长避短,充分发挥我们的优势,调整经济结构,构筑经济优势,更好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

(作者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优化企业领导班子是搞好国有企业的关键

丛颖超

中共中央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是搞好国有企业的关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领导班子问题越来越突出,并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实践证明,一个强有力的企业领导班子加上一个好的机制,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保证。优化企业领导班子,既要保证班子成员个体素质优良,又要通过合理的组合结构,配强管好班子集体,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群体的组合优势。

(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一方面拥有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又要承担生产经营风险,因此,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高低和领导班子状况就直接决定了企业的成败与兴

衰。首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外部环境瞬息万变,这就要求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经营决策能力,随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相应的战略调整,以市场为中心,抓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以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实现生产要素的高效率配置。但从目前情况来看,虽然多数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政治素质、管理水平、思想观念和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有所提高,但仍有为数不少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者存在这样那样不适应形势、任务要求的问题。如有些企业领导人员缺乏市场经济意识、不懂经营管理,思想观念仍然停留在计划经济时代,等靠要思想严重;有些企业领导人员由于文化程度不高,虽有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表现出现代管理知识明显不足,抓不住机遇,致使企业的优势和潜力难以发挥。其次,在影响企业的诸多因素中,人是第一位的因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群众有无限的智慧和创造力,但群众的智慧和创造力要靠领导去挖掘、去调动,这就要求领导人员要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身作则,给群众作出榜样,通过实行以人为本的管理方法,在企业内部形成一种人才辈出的竞争机制和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的良好氛围;通过培育共同的企业理念,让职工对企业形成认同感、归属感,从而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这是企业发展的源泉,是任何其他力量无法替代的。但是有些企业主要领导独断专行,不讲求科学决策,习惯于自己说了算,以致造成重大决策失误;有的企业领导人员过分计较个人得失,在班子内不讲原则,内耗严重,影响企业的发展;还有的讲排场,比阔气,欺上瞒下,甚至滥用职权,贪污受贿,严重违法乱纪,在群众中造成恶劣的影响,使企业失去了发展的基础。

(二)

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个体是群体的元素和因子,个体素质优良是群体优化的基础。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个体素质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质、业务知识水平、组织管理能力和身体素质。优良的个体素质应该是: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较高的业务知识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以及强健的体魄。要保证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个体素质优良,首先要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到目前为止,我国虽经过20年的改革,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上仍然是由上级主管部门选择和确定的。据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统计,目前全国约有92%的企业领导人员是由政府任免的,也就是说,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选择企业领导人员的机制并没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只要这种选择机制不变,企业领导人员就只能进不能出,只能上不能下,缺乏内在动力和外任压力,难以形成有效竞争。因此,只有改革现行国有企业领导体制,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才能保证素质优良的经营管理人员脱颖而出,并被选拔到企业领导岗位上来。这种机制应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由权威、客观、公正的评审组织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程序进行企业管理者资格认定,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资格认证制度。二是财产所有者代表根据需要,在取得企业经营管理者资格的人员中择优选聘,实行真正意义的聘任制。三是建立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档案制度和企业领导人员人才数据库,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领导人员人才市场。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要形成这样一种机制,即领导干部能上能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使干部上有竞争,下有压力,始终处于竞争与激励之中。同时,还需要通过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的素质和领导水平。

学习培训的对象有两种,一是企业后备领导人才,一是现有领导人员。对企业后备领导人才的培养,国家要加大教育投入,建立专门的培养机构和系统,按照人才资源的梯资结构,分层次进行培训,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加速企业领导人员后备人才的培养,以适应和满足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需要。对现有企业领导人员,各企业应制定领导人员学习培训规划,在自学的基础上有计划地选拔干部到党校和大专院校学习、进修,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学习型班子将成为未来成功企业的模式,即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久的优势就是有能力比竞争对手学习得更快。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领导者面临着一系列新的问题,包括新的外部环境、新科技、新的企业运作方式,以及具有新观念、新特点的顾客和员工,如果企业领导者不及时更新观念、更新知识,就无法实施正确的决策和领导。因此,努力学习,善于学习,就成为提高领导者素质、改善领导的先决条件。

在国际市场一体化的条件下,企业的发展已经不能单纯依靠某个人的力量了,而必须将素质优良的个体进行有机组合,形成合理的领导班子结构,充分发挥其组合优势。合理的领导班子结构应包括合理的专业知识结构、协调的管理能力结构、梯次的年龄结构和互补的个性气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领导班子结构虽然从整体上有所改善,但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某些不合理的情况。就年龄结构来说,据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对 2620 位企业领导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其平均年龄为 48.5 岁,且存在趋向高龄化的问题。因此,企业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必须合理配备和优化企业领导班子。首先,要

扬长避短,使不同类型的人才各得其所。配备企业领导班子,要在职责明确的情况下,做到人与事相符,把各种类型的人才安排在适宜的岗位上,做到优势互补。其中重点要选准领导班子中的一把手,所谓“将帅无能,累死三军”就是这个道理。一把手是企业领导班子的核心,肩负着决策规划、指挥协调、统揽全局的重任,其水平、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到班子的强弱,因此应选择掌握多方面知识、具有现代管理观念且有魄力的人才担任。其次,要加强领导班子成员流动性,保证领导班子结构动态优化。事物在不断地发展变化,领导班子成员的情况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要使企业领导班子永远充满活力,就必须加强领导班子成员流动性,不断“充电”和补充新鲜血液,使领导班子结构始终处于优化状态。如新汶矿务局在领导班子建设中,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采取措施重点改善领导班子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他们按照上级关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注重大力培养选拔德才兼备的优秀年轻干部进领导班子,使各级领导班子年龄形成梯次配备,知识和专业结构合理配套。在 1997 年新提拔的 302 名矿处级干部中,年轻干部 134 名。在干部调整中他们注重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安排纵向、横向交流和加强换岗、转换锻炼。党、政、工之间,局机关与基层单位之间相互交流、换岗。另外,他们还实行了领导干部诫勉制度,从 1996 年以来,先后对 5 名基层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诫勉,其中一名被撤销副矿长职务。通过轮岗和诫勉制度,使新汶矿务局形成了良好的用人机制,各级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促进了企业的改革发展。

(作者单位: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WTO 有关规则

中国加入 WTO, 意味着必须按照 WTO 制定的规则办事, 在外经贸政策方面将会出现大的调整和转变。比如: 目前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的审批制度, 对外企产品限定的内外销比例, 要求外企外汇平衡, 对进出口商品实行的配额和许可证制度等, 都会逐步取消。

为推进谈判的进程, 中国近期又宣布了扩大开放服务贸易的范围, 放宽合资外贸公司的审批, 扩大试点范围和试点数量, 允许成立中外合资旅行社和商业零售企业, 允许外国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各地设立营业性机构。到时, 中国的投资环境将会有更大的改善, 外商来华投资将会掀起一个新的高潮。

中国加入 WTO, 对所有企业而言, 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而机遇往往是光顾强者的。对此, 为使大家尽快熟悉和掌握有关规则的内容, 以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迎接跨世纪新的挑战, 本人特将搜集整理的一些世贸组织规则加以简单归纳, 仅供读者参考。

一、WTO 的基本原则

(一) 非歧视原则: 这是 WTO 的基石, 也是其成功的奥秘。它包括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方面。所谓最惠国待遇, 适用于进出口关税和费用, 以及征收方式和进出口规章手续方面。任何缔约方在上述方面给予任何国家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方。所谓国民待遇, 实际是指国内外同类产品享受同类待遇。就是说, 缔约方要承担义务, 在征收国内税和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所适用的法令法规方面, 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应一视同仁。除征收关税外, 其他一切税费都

应一致, 避免用国内税和销售规章来抵消关税减让的效果。

(二) 关税减让原则: 指在互惠平等的原则上, 发达国家贸易总体减让对等; 对发展中国家要求互惠, 即发达国家在作出贸易减让时, 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缔约方之间相互约束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水平, 对已达成的互减关税, 在 3 年之内不得提高; 3 年后如需提升, 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缔约方重新谈判, 而且要用其他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关税谈判在双边的基础上进行, 但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又在多边基础上实现, 使双边关税减让多边化。

(三)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为了保障关税作为主要的保护手段, 关贸总协定一般禁止采用数量限制。但在某些例外情况下, 也允许采用数量限制。而这些例外允许的数量限制, 也必须遵循非歧视的原则。

(四) 公平贸易原则 (反补贴与反倾销): 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反对出口补贴。所谓倾销是指企业以低于国内售价或成本价向国外出口产品, 补贴则是政府出资补贴出口商, 使其产品以低于正常价格向国外销售。WTO 的规定允许缔约方采取措施来抵消倾销行为和出口补贴对进口国所造成的损害, 但也规定了一定程序和标准, 以防止滥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达到贸易保护主义的目的。

(五) 透明度原则: 缔约方实施的有关影响贸易的政策、法令、条例应做到全国统一, 并迅速公布。如要建立新的贸易法或修改原贸易法, 必须提前一至两个月通知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 不得实施没有正式公布的新的

贸易法规。但是, WTO 总协定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贯彻执行, 会违反公共利益, 或会损害某一公营、私营企业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六) 对发展中国家特殊优惠待遇原则: 在 WTO 总协定中规定了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某些特殊优惠, 这些优惠是单方面给予的, 发展中国家无需作出对等的回报。包括在减让税率方面不要求发展中的成员方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作出与他们各自的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需要相抵触的贡献; 允许发展中成员方用较长的时间履行义务, 在履行义务时有较大的灵活性; 规定发达国家成员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等。其中普惠制较为重要, 它指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所给予的单方面减免关税的特殊优惠待遇。

二、有关非关税壁垒的多边协定

(一) 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协议: 为了维护国民身体健康和安全以及保护环境, 世贸组织各成员经常要求进口产品符合它们所采用的强制性标准。为了发展国际贸易, 减少因技术性要求、产品标准的过分差异而造成的障碍, 在乌拉圭回合中, 各谈判方达成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它由 5 个条款和 3 个附录组成, 包括技术法规和标准, 技术条例和标准的一致性, 情报与援助等内容。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的、更加优惠的待遇有: 各国在制订和实施技术条例、标准及证书制度时, 不要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设置不必要的障碍; 发展中国家可以保持适合本国发展需要的当地技术、生产方法和加工方法等。另外, 世贸组织秘书处应首先提请发展中国家注意那些对影响不发达国家特殊出口利益的产品技术规则及证书制度的通告, 并对一些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二)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进口许可证制度是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一种进口管理制度, 世界各国对进口许可证制度的协调与规范十分关注。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由前言和 8 个条款构成。

第一条为总则, 第 2 条为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 3 条为非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 4 条为机构, 第 5 条为通知, 第 6 条为协议与争端解决, 第 7 条为审查, 第 8 条为最后条款。概括起来其主要内容有: 1、协议管辖的范围包括许可证的行政管理和审批程序。2、协议对非自动许可制度做的规定。3、进口许可证程序在实施和分配中应遵循的规则等。

(三) 海关估价协议: 在国际贸易中, 有些国家为了限制进口, 对进口货物采取任意武断的估价, 成为非关税壁垒的重要形式, 为了便于贸易, 乌拉圭回合达成了海关估价协议。协议包括 4 个部分、24 个条款和 3 个附件。第一部分是海关估价的规则和海关估价的 6 种方法; 第二部分是海关估价的管理、协商和争端解决; 第三部分是“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规定; 第四部分是最后条款。协议规定: 发展中国家可以在 5 年的期限内, 暂缓实施该协议的条款。设立这一过渡期的宗旨, 在为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足够的时间, 以便逐步采取措施, 完成从现行海关估价体制向协定规定的海关估价体制的过渡。

(四) 装运前检验协议: 装运前检验制度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习惯做法。它指的是向用户政府领土出口的商品进行核查的活动。装运前检验协议的主要内容共有 10 项条款, 包括适用范围和定义、用户政府的义务、出口商政府的义务、价格验证、独立的审议程序、通知、审议、磋商、争端解决、最后条款。

(五) 原产地规则协议: 原产地原则是指各国和地区为了确定商品原产国或地区而采取的法律、规章和普通适用的行政命令。为使原产地规则便利国际贸易的发展, 改善国际贸易环境, 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 达成了原产地规则协议。该协议由前言、4 个部分 (9 个条款) 和两个附录构成。第一部分是定义与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是关于实施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涉及过渡期和过渡期后的规定; 第三部分是通知、审查、协商和争端解决的程序安排; 第四部分是原产地规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0年1月

三日 副省长韩寓群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0]3号)。**《通知》对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编制、人员计划管理、干部管理、财务经费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五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大会,对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1999年全国足球甲A联赛和足协杯赛中夺得两项冠军的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进行了表彰。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予以通令嘉奖,同时,省政府还给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记集体一等功,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刘振亚记一等功。国家电力公司也对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进行了嘉奖。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周大兵,副省长韩寓群、陈抗甫出席了会议,副省长邵桂芳主持了会议。

△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质量工作会议。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则的协调,附录一是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附录二是关于优惠的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其核心精神是确保原产地规则不会抵消或削减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中所享受的权利;确保原产地规则不会成为贸易障碍;原产地规则应具有非歧视性、透明性、可预见性、稳定性和公正性;在原产地规则的法律、规章和执行上需要有透明度,为解决争端要建立迅速有效和平等的磋商机制和程序。

(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为了减少和消除投资国和东道国以及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围绕着直接投资方面的矛盾与纠纷,迫切需要加强国际投资协调与合作,在发达国家的极力主张下,在乌拉圭回合发动时最终形成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东道国实施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1、东道国政府引进外资中的投资措施;2、协议规定禁止使用的投资措施。二、例外条款与发展中国家

△ 副省长林书香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清欠和回收挤占挪用基金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0]4号)。

△ 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林书香出席会议并讲话。

六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第37次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2000年省级预算安排意见,通报了1999年第二批省级预备费动支情况,研究了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有关工作和安置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试点工作。副省长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书香、林廷生出席了会议,省长助理孙光远、臧海强等列席了会议。

△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安排我省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工作。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省地矿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陈

成员:1、1994年关贸总协定中的所有例外都可以视其具体情况适用于该协议;2、发展中国家成员可以享受特殊优惠。三、通知和过渡期安排。四、建立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五、透明度要求。六、磋商与争端解决。七、货物贸易理事会定期检查。

(七)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一般而言,许多进口的农产品需要满足动植物卫生规定及产品标准,乌拉圭回合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对世贸组织成员管制进口产品需要遵循的原则和规则作了具体规定。该协议由14个条款、3个附录构成,包括基本权利与义务,检疫保护、地区条件、透明度、控制、检查和通知程序、特殊和差别待遇等内容。协议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有关的卫生及动植物国际组织及机构。发展中国家可经过协议委员会的授权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应履行的协议的义务。

(省外经委 周宝东)

抗甫出席会议并讲话。

六至九日 全省邮政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陈抗甫出席了会议。

八至九日 副省长韩寓群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产业结构调整问题到聊城进行调查研究，并对聊城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提出了要求。

△ 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在德州召开。副省长林书香就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和今年的工作安排作了重要讲话，副省长林廷生主持会议。

十日 全省财税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主要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今年工作。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黄可华主持了会议，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崔俊慧出席了会议。

△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瑞典沃尔沃卡车公司总裁特洛根先生一行。客人此次来访的主要目的，是就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 VOLVO 合资项目的进展状况进行洽谈。副省长林书香参加了会见。

△ 山东省新年春节拥军优属慰问团成立。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任团长，省委副书记吴爱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瑞凤、省政府副省长林廷生、省政协副主席李殿魁任副团长。分团团长分别由各地负责同志担任。

△ 全省纺织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省油区工作暨表彰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为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奖。

十一日 国防科工委和省政府在济南举行核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管理签字仪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孙勤和副省长陈抗甫代表双方在会商纪要上签字。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李定凡出席签字仪式。此前，李春亭同李定凡就核工业在鲁地质队伍属地化和山东核电站建设等问题进行了会谈。根据会商纪要，驻鲁的核工业华东地质局 273 大队和东北地质局 248 大队交由山东省政府管理。

△ 省政府召开全省春运电视会议，对今年的春运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副省长韩寓群到会并讲话。

△ 全省建设暨城乡规划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还对 1999 年度全省建设系统获国家和省级先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十四日 副省长林廷生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改进户籍管理扩大办理城镇居民户口范围意见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发[2000]7号)。《通知》要求，扩大办理城镇居民户口的范围，进一步明确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的性质，妥善处理进城落户人员的承包地。

十三至十五日 副省长韩寓群在菏泽调查研究，并走访慰问了部分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和农村困难户，听取了菏泽地区经济发展和东西结合工作的情况汇报。

十五日 青岛、烟台、威海、潍坊东部四市外经贸调度会在青岛召开。副省长杜世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 山东申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正式成立。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了创立大会。

十七日 全省社会救助经验交流暨民政局长会议在德州召开。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八日 副省长韩寓群到省煤管局检查指导工作，在听取了煤管局的工作汇报之后，就全省煤炭工业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改革与发展讲了意见。

△ 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去年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并对今年的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和部署。副省长林书香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八至十九日 全省土地市场管理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主要是研究深化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总结交流经验，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促进企业改革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副省长陈抗甫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府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第 38 次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关问题。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陈抗甫、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出席了会议，省长助理孙光远、臧海强等列席了会议。

△ 全省粮食工作会议在德州召开。副省长林书香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一日 副省长杜世成在青岛香格里拉大饭店会见了威东航运有限公司社长李钟洵一行。

△ 副省长林廷生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鲁政发[2000]2号)。

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省委、省政府在青岛召开

全省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中央有关指示精神,部署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工作,目的就是使全省上下认清我省对外开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抢抓机遇,推动对外开放工作再上一个新水平。省委书记吴官正对经济国际化必须把握的一些重大问题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就我省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作了全面部署。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黄可华、陈延明等出席了会议。

二十四日 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了座谈会,代表省政府向做出突出成绩的中青年科技专家和留学回国人员表示感谢,并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和海外留学人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二十五日 省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吴官正在会上讲了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副省长林廷生等出席了会议。

△ 山东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国防教育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省国防教育委员会主任李春亭,省军区司令员、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张齐红,副省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林廷生等出席了会议。会上,对全省关心国防建设的十佳人物进行了表彰。李春亭代表省委、省政府、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向长期工作在国防战线上的同志们表示慰问,向驻山东的广大指战员、武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致以节日的问候,对当选的十位山东省关心国防建设十佳人物表示祝贺。会议还表彰了参加全国万校国防教育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

二十六日 省人口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议在济南举行。会议传达了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省计划生育工作,审议1999年度人口目标责任执行情况考核结果,研究了2000年全省计划生育工作思路。省长李春亭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邵桂芳等出席了会议。

△ 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对我省今年审计工作的重点进行了部署。会前,省长李春亭听取了我省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要求。副省长黄可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七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南郊宾馆与省

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座谈,迎春佳节,共商山东发展大计。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等出席了座谈会。

△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省直工交财贸厅局领导干部会议。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陈延明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看望慰问东平湖区移民和泰安药乡林场职工。

二十八日 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等,在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分12路看望了省级老干部和已故省级老干部遗属,代表省委、省政府,感谢老领导、老同志为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为山东的解放、建设和改革开放所做出的巨大贡献,感谢他们对省委、省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书香、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等参加了走访慰问。

△ 省政府召开电视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杜绝各类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省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九日 在收听收看了第12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会议后,副省长邵桂芳主持了全省“扫黄打非”工作电视会议。

三十日 副省长韩寓群分别到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务局、淄博东大集团公司和济南国际机场调查研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广大干部职工祝贺新春佳节。韩寓群副省长听取了齐鲁石化公司和淄博矿务局的工作汇报,并考察了车间班组。在济南国际机场,韩寓群副省长询问了山东省民航局、山东航空公司春运工作安排情况,并提出要求。

△ 我省各界人士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座谈会。副省长杜世成等出席了座谈会。

△ 全省封闭贷款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前一段封闭贷款工作,相互交流情况,推动封闭贷款工作深入开展。会上,东明县造纸厂等8家企业分别与当地有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封闭贷款协议。副省长黄可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十一日 副省长韩寓群到济南市调查研究,先后考察了浪潮集团、济南第二棉纺织厂,就加快结构调整提出了要求。韩寓群还考察了槐荫区西市场,对节日市场供应和消防安全提出了要求。

(整理人:沃贞和)